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股票代码：60011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股比例、数量和价格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95,58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配股价格为4.88元/股。在本次配股中，若公司某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摊薄。

二、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股采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给已经认购的股东。

三、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项所称“特殊情况”系指：

①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募投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具体内容如下：

1、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优先考虑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

配。

(2) 现金分红条件和政策：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募投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制定周期和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86,000	3,186,000	28,992,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60,104.22	99,419,510.27	95,561,032.86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3.45%	3.20%	30.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35,364,6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13,549.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		

（四）公司报告期内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作为生产经营资金留存，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以农产

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为主，直接目标客户为市场内的经营商户和采购客商，最终用户是普通消费者。农产品为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降，导致食品结构发生改变，将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2、市场竞争的风险

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商品的集散节约了购销双方的信息搜寻成本，在农产品流通环节占有重要地位。而近年来，电子商务、展会订单、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等多种新型商业业态的兴起使得农产品流通中转环节有所减少，信息搜寻和产品流通成本大大降低，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在资金投入、产品设计、人才支撑、运作模式创新等各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部分专业化农产品市场运营公司正在全国范围内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网点，并可能在温州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随着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因此，公司需要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和稳固经营优势，在行业整合阶段保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否则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包括从产地收购与批发，到物流运输、储藏加工，再到城市销地批发、配送与零售等各个节点，尚缺乏统一、完善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规划与布局，这将不利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的形成，不利于建立健全有序、畅通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公司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业务主要覆盖浙南闽北区域，导致业务空间受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主要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开发进度，业务发展较快，专业市场经营租赁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各专业市场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负责经营的专业批发市场共5个，分别为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现代农贸城、温州灯具大市场。随着市场开发数量的不断增加和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对于公司的市场管理、人才储备、资金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尽量保持各单位原有的工作和经营习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调整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定期对各经营实体进行检查并反馈，同时跟踪相关问题落实情况，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的内控管理水平。但是如果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是场内商户的重要经营成本之一。决定商户经营利润水平的要素主要有进货和人工成本、零售商和终端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及消费习惯的变化等。这些要素均会直接影响场内商户的盈利能力，如果商户的经营利润减少，则公司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存在下调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发行人附属子公司经营配送公司和农副产品配送公司的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公司下属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并将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把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新的历史阶段农业农村工作主线，文件明确指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政府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明确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流通创新发展。

尽管国家政策对促进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支持性意见，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行业及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效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及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尽管发行人在确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且作出了盈利预测，但在实际项目实施及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上述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导致作出的盈利预测或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

（六）股市风险

1、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股采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给已经认购的股东。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配股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基本面情况形成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六、发行人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事项

本公司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0.03万元，同比增长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9.79万元，同比增长6.96%。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配股比例和数量	3
二、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3
三、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4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9
六、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事项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发行情况概述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市场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7
三、政策风险	28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9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29
六、股市风险	30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3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	31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1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77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77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7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7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86
十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3
一、同业竞争	93
二、公司的关联方	119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5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类型及财务报表	128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6
四、假设前三年已完成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备考财务报表	159
五、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16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1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14
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15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16
八、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19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45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246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4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7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247
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4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9
三、律师声明	2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	254
二、查阅时间	254
三、查阅地点	25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配股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基本术语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温州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浙江东日、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现代集团	指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温州房开	指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益优	指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灯具市场、东方灯具市场	指	温州东方灯具大市场
菜篮子集团	指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指	温州市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水产批发市场	指	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
肉品批发市场	指	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
菜篮子配送	指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配送	指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肉类运输	指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现代冷链	指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东日气体	指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东日淡水鱼	指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浙江房开	指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狮房开	指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日进出口	指	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临汾晋鲜丰	指	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东日水产	指	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城	指	大连万城物流园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浙江东日通过配股方式，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配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术语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配股说明书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情况概述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ongRi Limited Company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股票代码：60011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2、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配股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3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8]18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批复》，批准公

司本次配股方案。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比例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3号），核准本次配股。

2、本次证券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95,58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③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配股价格为4.88元/股。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142,4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384.00	367,998,384.00
2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00.00	249,144,100.00
合计		617,142,484.00	617,142,484.00

其中，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或“上市公司”）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对标的资产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367,998,384.00元为依据确定。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续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9、控股股东承诺认配情况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浙江东日2018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东方集团根据浙江东日2018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

（四）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推荐、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	【】

其他费用	【】
------	----

注：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暨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序号	配股安排	日程安排	停牌安排
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2月21日 (T-2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9年2月22日 (T-1日)	正常交易
3	股权登记日	2019年2月25日 (T日)	正常交易
4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 3月4日 (T+1日至T+5日)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9年3月5日 (T+6日)	全天停牌
6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9年3月6日 (T+7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配股上市。

3、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八）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发行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 董事会秘书：谢小磊
-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 联系电话：0577-88812155
- 传真：0577-88842287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 保荐代表人：郭护湘、牟海霞
- 项目协办人：范晓波
-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冰、张津歌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 传真：021-62151789
- 3、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章靖忠
- 签字执业律师：吕崇华、张声
-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 传真：0571-87901500
-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甫、许红瑾
-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5、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霁、范洪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8、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配股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为主，直接目标客户为市场内的经营商户和采购客商，最终用户是普通消费者。农产品为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降，导致食品结构发生改变，将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商品的集散节约了购销双方的信息搜寻成本，在农产品流通环节占有重要地位。而近年来，电子商务、展会订单、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等多种新型商业业态的兴起使得农产品流通中转环节有所减少，信息搜寻和产品流通成本大大降低，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在资金投入、产品设计、人才支撑、运作模式创新等各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部分专业化农产品市场运营公司正在全国范围内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网点，并在温州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随着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因此，公司需要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和稳固经营优势，在行业整合阶段保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否则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包括从产地收购与批发，到物流运输、储藏加工，再到城市销地批发、配送与零售等各个节点，尚缺乏统一、完善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规划与布局，这将不利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的形成，不利于建立健全有序、畅通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公司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业务主要覆盖浙南闽北区域，导致业务空间受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开发进度，业务发展较快，专业市场经营租赁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各专业市场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负责经营的专业批发市场共5个，分别为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现代农贸城、温州灯具大市场。随着市场开发数量的不断增加和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对于公司的市场管理、人才储备、资金管理 & 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尽量保持各单位原有的工作和经营习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调整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定期对各经营实体进行检查并反馈，同时跟踪相关问题落实情况，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的内控管理水平。但是如果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是场内商户的重要经营成本之一。决定商户经营利润水平的要素主要有进货和人工成本、零售商和终端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及消费习惯的变化等。这些要素均会直接影响场内商户的盈利能力，如果商户的经营利润减少，则公司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存在下调的压

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连带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公司作为提供商铺租赁服务的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后，若消费者因公司原承租商户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受到损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人才风险

农产品流通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覆盖区域广泛，供求双方人数众多，配套服务要求较高，因此，现代化、高效率的农产品流通体系不仅需要各种专业人才，而且需要具有经营管理、现代营销、物流及信息系统等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人才。目前，行业内专业人才储备尚难与需求相匹配。专业市场运营行业同时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数量较为有限。未来公司若不能保留或引进其发展所需优秀专业人才，将面临人才流失以及未来业务拓展出现人才瓶颈的风险，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有鉴于此，公司通过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以期达到对该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公司附属子公司经营配送公司和农副产品配送公司的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公司下属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并将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把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新的历史阶段农业农村工作主线，明确指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政府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明确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流通创新发展。

尽管国家政策对促进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支持性意见，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行业及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效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及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尽管发行人在确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且作出了盈利预测，但在实际项目实施及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上述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导致作出的盈利预测或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

六、股市风险

（一）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如果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给已经认购的股东。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配股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基本面情况形成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ngRi Limited Company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1095874X3
注册资本	31,860万元
实缴资本	31,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作军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6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股票代码	6001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电话号码	0577-88812155
传真号码	0577-88842287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ri.com
电子信箱	600113@dongri.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租赁经营，计算机网络开发，各类灯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55号文和浙政发[1997]132号文批准，同意由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以其下属全资企业管道公司、东方灯具大市场为主体，按照69.69%折股比例，折成国有法人股7,800万股。

1997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49号、450号文批复，同意浙江东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1997年9月22日，公司股票于上交所成功发行。1997年10月6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42945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800万元。

1997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7,800.00	66.10%
其中：东方集团	7,800.00	66.10%
二、流通股份	4,000.00	33.90%
合计	11,8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2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截至2006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11,800万股计算，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8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	7,800.00	66.1	1,520.00	6,280.00	53.22
合计	7,800.00	66.1	1,520.00	6,280.00	53.22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0.00	0.00%
二、流通股份	11,800.00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0.00	53.22%
其中：东方集团	6,280.00	53.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20.00	46.78%
合计	11,800.00	100.00%

2、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08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11,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转增股本2,95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750万股。

3、2009年股改限售股上市

2009年2月9日，根据公司2006年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东方集团持股中有限售条件的63,750,000股流通股（其中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750,000股）全部满足上市流通条件。自此，本公司所有流通股皆无限售条件。

4、2010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5月5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7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3股转增3股的比例，共送股4,425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4,425万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600万股。

5、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5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1年3月23日

公司总股本23,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2.5股转增1股的比例,共送股5,900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360万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1,860万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5日,浙江东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东日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狮房开60%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股权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日,浙江东日与现代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框架协议》。

2015年6月3日,浙江东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浙江东日与现代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8月28日,浙江东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日,浙江东日、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7日,浙江东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签署了《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与实施日均为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成为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专业

市场运营公司，公司主业进一步得到增强，后续发展空间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1,86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318,6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6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97	156,006,000
胡政一	境内自然人	0.62	1,960,000
胡再富	境内自然人	0.55	1,764,000
白旭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200,754
赵仲华	境内自然人	0.34	1,082,601
陈丽平	境内自然人	0.30	971,700
王敏雪	境内自然人	0.23	747,600
陈学军	境内自然人	0.21	655,200
邱建伟	境内自然人	0.20	631,500
夏名扬	境内自然人	0.19	6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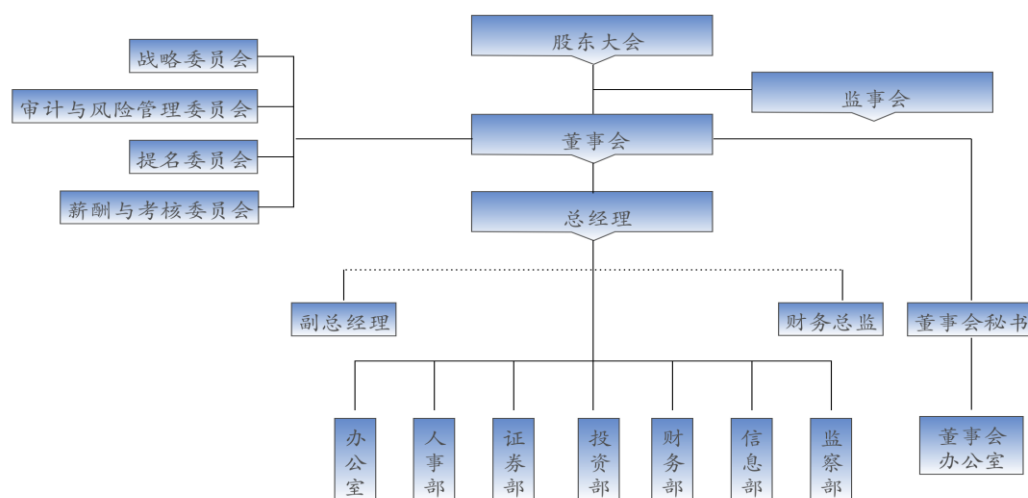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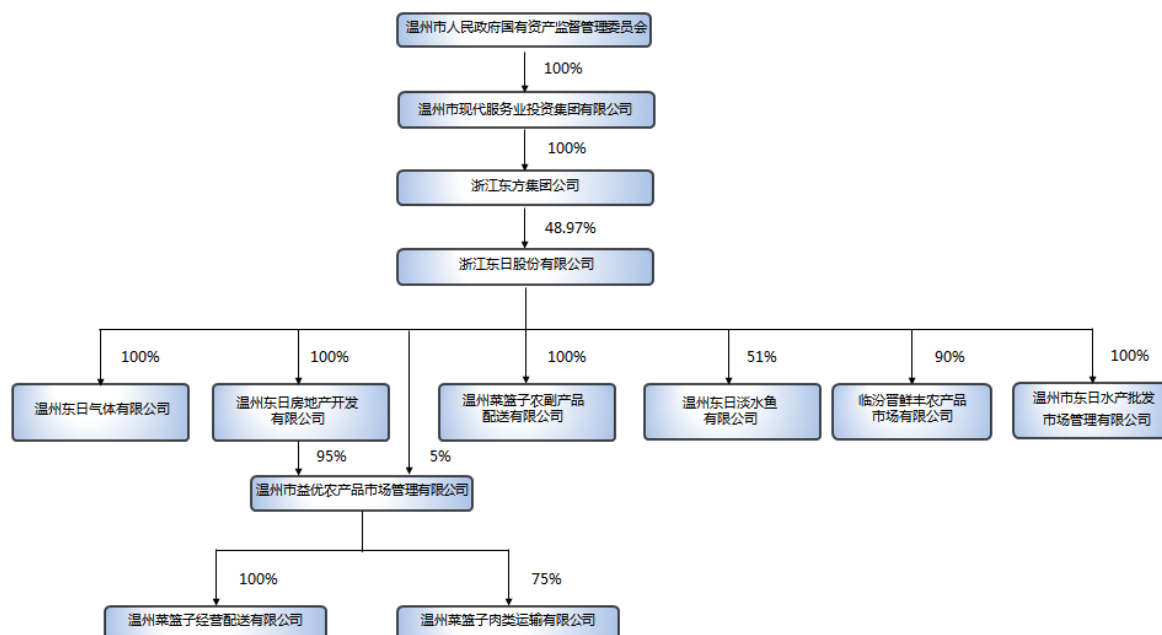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重要权益投资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9家，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35132305
公司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
法定代表人	叶郁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农贸市场的经营和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股权结构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 浙江东日5%。

温州益优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7,578.90	65,943.37
净资产	28,677.11	38,150.7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78.41	22,910.37
净利润	4,526.38	8,223.19

(2)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KW46D
公司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	温兴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水产品、冷鲜畜禽产品)、散装食品、生活日用品、酒类、花卉、工艺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配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摄影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100%

农副产品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1.44	1,207.47
净资产	1,055.83	976.1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0.00	443.10
净利润	79.66	-19.67

(3)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200078686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玗西村(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温兴群
注册资本	220万元
实收资本	2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劳保用品、厨具设备、厨房用品的销售;净菜加工和销售;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14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通过温州益优间接持有100%

菜篮子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5.91	2,057.98
净资产	199.52	125.3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45.27	7,172.54
净利润	74.14	31.04

(4)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1697394H
公司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垞村
法定代表人	吴绍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道路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通过温州益优间接持有75%，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25%

肉类运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6.72	527.69
净资产	393.29	469.6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9.18	551.12
净利润	85.64	149.03

（5）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96MLH4R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玗西村(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水果区8幢2楼255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江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鲜活水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51%，温州市东来水产有限公司49%

东日淡水鱼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7.17	708.77
净资产	736.47	676.3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1.17	-
净利润	60.10	-23.62

东日淡水鱼于2017年6月25日投入运营，前期暂未向客户收取交易服务费。因此截至2017年底，未产生相关收入。

(6)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53058G
公司住所	温州市矮凳桥9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澄宇
注册资本	35,900万元
实收资本	35,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3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100%

温州房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75.28	28,414.51
净资产	40,789.77	27,713.8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47	34.55
净利润	13,075.95	2,753.18

(7)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8180780XK

公司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山西岙村
法定代表人	夏雪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有储存场所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8.5m ³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9m ³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47.5m ³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19m ³ ;乙炔(0.8T);检验:钢质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钢瓶减压阀及配件。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100%

东日气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8.43	1,718.95
净资产	875.44	1,028.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22.27	1,726.39
净利润	76.10	418.52

(8) 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K13PAXC
公司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戴元仁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配送服务；仓储理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务会展；房地产经纪；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7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90%，杭州农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	--------------------------

临汾晋鲜丰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24	-
净资产	88.24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6	-

（9）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CNAMH35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27号(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3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杨天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管理服务、市场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100%

东日水产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4.65	-
净资产	994.54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53	-
净利润	-5.46	-

3、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654A
公司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注册资本	296,283.19万元
实收资本	194,770.4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0日
股权结构	其他法人股60.90%，国有法人股26.82%，自然人股12.28%。其中浙江东日持股2.63%。

(2) 大连万城物流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万城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DBGE8H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渤海岸现代服务业发展区金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曾文城
注册资本	28,500万元
实收资本	2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仓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股权结构	浙江东日参股5.2632%，大连万城古里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2.631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5.0877%，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175%。

4、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副食品批发市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98PJP6Y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现代农贸城一期）
法定代表人	庄克进
主营业务	市场租赁经营；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37410P
公司住所	温州市十八家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作军
注册资本	12,124.20万元
实收资本	12,124.2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15日

东方集团现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浙江东日48.97%股权。

东方集团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审计；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3,730.06	33,515.42
负债合计	23,058.57	23,78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1.49	9,729.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1.49	9,729.79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7.16	210.73
营业利润	941.70	-527.29
利润总额	941.70	-527.29
净利润	941.70	-5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70	-527.29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7	18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9	-2,55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2,32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	-45.66

2、间接控股股东

现代集团直接持有东方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东方集团间接持有浙江东日48.97%的股份，为浙江东日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7029418P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十八家路31号水产储运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作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商贸业、旅馆业、餐饮业、信息服务业、租赁业、娱乐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业、咨询服务业、会展服务业、广告服务业、拍卖业、实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提供公益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4日

现代集团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95,694.48	1,160,633.18
负债合计	496,709.02	462,85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985.46	697,780.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985.46	697,780.7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32.12	2,269.23
营业利润	1,204.89	-1,325.01
利润总额	1,204.68	-1,357.98
净利润	1,204.68	-15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68	-1559.78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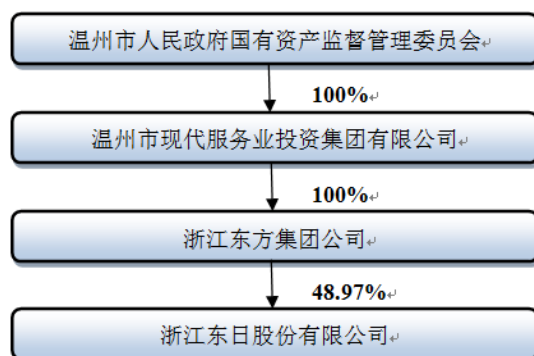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8.50	-7,60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1	-32,53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6.28	75,39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41	35,251.17

3、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为现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代集团受温州市国资委100%控股，温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止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市场租赁经营，计算机网络开发，各类灯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公司采取资产置换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其持有的浙江东日进

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进出口”）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房开”）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房开”）60%股权，置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100%股权，包括已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三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温州益优持有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配送”）100%股权和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肉类运输”）75%股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温州房开与现代集团签署了《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与实施日均为2015年12月31日。至此，所有置出资产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移交给现代集团。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房地产开发被全部剥离（除保留温州灰桥地块的开发外），公司在保留东方灯具市场运营基础上，增加了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及相关配套业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变更为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要属于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及其派出机构，其负责制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制订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受多个政府部门管理，其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并同时由农

业部、发改委、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质量以及市场定价水平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自2003年以来，国家公布了一系列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政策，主要包括：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20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国务院关于加强“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2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	国务院
2015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10部门
20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
20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	《工商总局关于加快促进流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商总局
201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关于印发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201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2	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	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2012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国务院
2009	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	国务院关于加强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
2009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鲜活农产品运输和销售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08	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5	《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流通的建议》	农业部
2004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4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04	《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	商务部
2003	农副产品绿色批发市场国家标准（GB/T19220—2003）	商务部

（二）行业发展概况

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发挥着重要的核心作用。自1978年我国农产品流通打破计划体制后，历经30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枢纽的多元化农产品流通格局。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流日益畅通，商流日益高效化，物流逐渐合理化，资金流的安全性、便捷性不断提高。包括产地市场、销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形成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枢纽、促进产销衔接的关键节点、服务产区农民的平台和保障城市居民食品供应的有效载体。目前我国有约60%-70%的农产品通过批发市场流向消费终端，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为农产品流通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1、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过近4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农产品流通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呈现出如下发展特征：

（1）批发市场数量保持稳定，成交金额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商品交易统计年鉴》（2001-2017年）各卷统计数据，自2001年以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数量稳定在4,100至4,500个，但销售额过亿的市场数量保持

持续增长，从2000年的1,142个增长为2016年的1,647个，增长率达到44.22%，具体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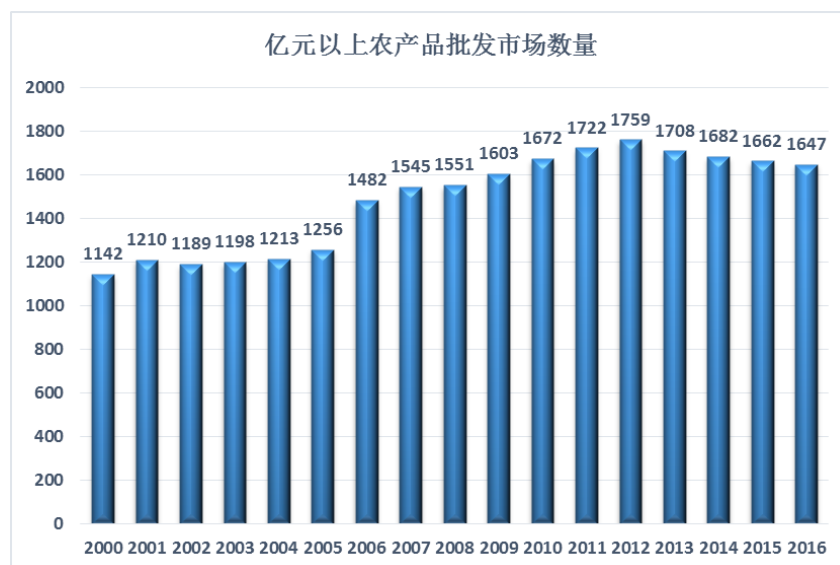


图1：2001—2017年我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01—2017卷计算整理，中国统计出版社

根据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2017年2月7日通过新华社发布的抽样调查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同比增长8.8%，交易量同比增长5.1%。电子结算交易额同比增长8.4%。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数明显提升，销售额超亿元的经销商数同比增长15.3%，0.5亿至1亿元的经销商数同比增长22.9%；0.1亿至0.5亿元的经销商数同比增长24.2%。2016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达4.7万亿，交易量达8.5亿吨。

从所有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总成交额看，2000年仅为3,665亿元，2016年增长到28,566亿元；平均市场成交额则从2000年的3.21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7.34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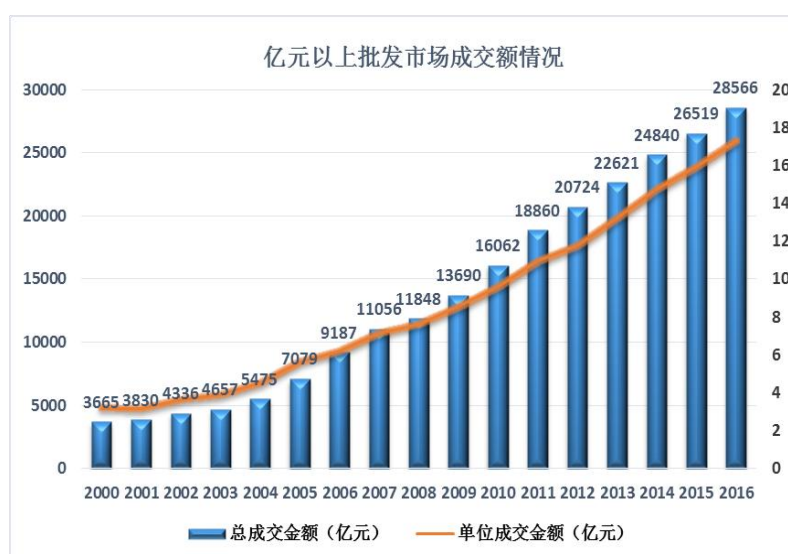


图2：2001—2017年我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交额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00—2017卷计算整理，中国统计出版社

(2) 农产品批发市场由综合市场向专业化市场发展

根据对亿元以上的批发市场统计数据，2000年至2016年，综合批发市场的个数由820个减少至681个，下降幅度为16.95%；而专业批发市场个数则由2000年的322个，增加为966个，增幅达到200%，其中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及其他农产品市场数量增长较快。专业批发市场数量在2008年首次超过综合批发市场，自此以后，专业批发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常态，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化成为批发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至2016年，在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综合市场占比由2000年的71.80%下降到41.35%，而专业市场的占比则由28.20%迅速上升到58.65%，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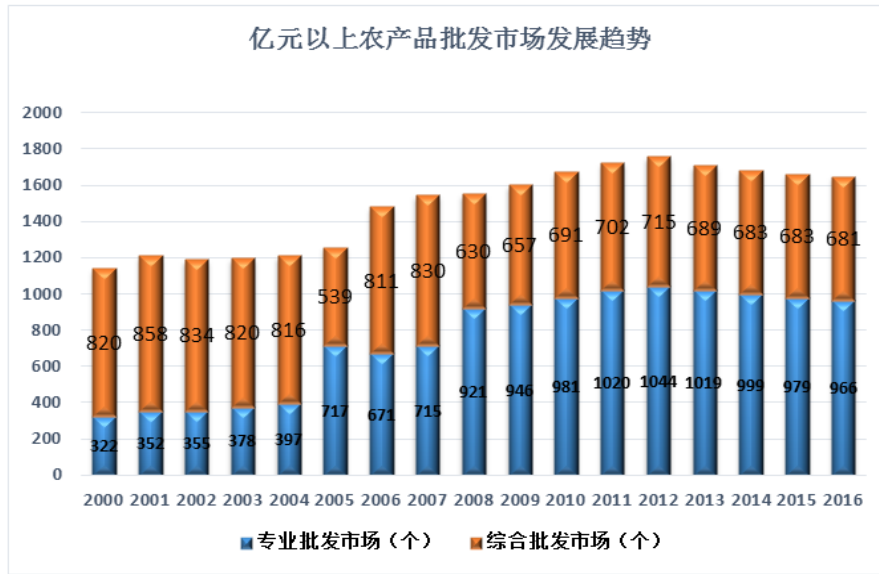


图3：2001—2017年我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00—2017卷计算整理，中国统计出版社

（3）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近年来，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市场信息收集发布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产后处理与储藏保鲜、质量安全检测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垃圾处理系统，以及市场地面硬化、水电道路系统改造、交易厅棚改扩建、客户生活服务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为批发市场实现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发布信息、形成价格、快速检测等功能，提升交易效率提供了必要支持。

根据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已有三分之二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拥有了检验检测中心，53%的市场拥有信息中心，42%的市场拥有废弃物处理中心，29.8%的市场拥有电子结算中心，批发市场的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总体来看，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批发市场网络，但是由于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与满足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从而对农产品消费既要有数量、更讲究质量的趋势相比，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成熟、完善的现代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由于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区域性辐射及城市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各区域的竞争程度不同。总体看来，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东部地区因农产品批发市场重复建设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广大西部地区，如黔北、川西南等地区，相邻好几个县都没有一个标准规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

因此，农产品批发市场竞争环境主要受本地区人口规模、消费需求、既有农产品市场基础、服务半径等因素的影响，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寡头市场的特征。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属于农贸流通行业，上游连接农产品（含初级农产品）生产者，下游服务于终端消费者，因此上游农业现代化及下游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均会拉动行业的发展。

根据《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15-2020）》，到2020年，我国拟初步建立起以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为源头，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农产品零售市场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有形和无形结合、线上和线下融合、产地和销地匹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制度完备、高效畅通、安全规范的中国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

（1）农产品消费增长空间巨大

①人均农产品消费水平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974元，增速9.0%，人均消费支出18,322元，较上年增长7.1%。近年来，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同时，我国农业发展也逐步进入新阶段，呈现出农产品供求两旺的发展态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了农产品消费的增长。据中国农业科学院2017年举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7-

2026)》相关数据显示:未来十年,中国农业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多数产品消费量增长将快于产量增长。其中,大米、小麦消费总量保持小幅增长,年均增长率分别为0.5%和0.7%,玉米消费总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速2.8%;同时,由于科学膳食理念的普及,蔬菜、水果等绿色食品年均增速将在1.0%以上。除此之外,未来10年,城乡居民对肉类、奶制品、水产品等消费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预计2026年人均食用消费量将分别达到56千克、40千克、23千克,比2016年分别增长36%、23%、20%。

从以上数据可看出,我国人均农产品消费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人口总量增长导致农产品需求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人口数量自2003年以来稳步增长,平均每年净增693万人,年均增幅约0.53%。自2016年放开“全面二胎”政策后,我国人口数量增长趋势稳中有进,2017年净增人口737万人,自然增长0.53%。

以《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中2020年人均农产品消费水平测算,全国每年将因人口增长而增加口粮消费93.56万吨、肉类20.10万吨、蛋类11.09万吨、奶类24.95万吨、水产品12.47万吨、蔬菜97.02万吨、水果41.58万吨,该种刚性需求的增长将促进农产品流通规模的持续扩大。

③城镇人口数量增长促进消费水平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约2,000万人,增幅约3.50%;除粮食外,城镇居民对肉类、水产品、水果等的消费量均高于农村居民。城镇化比率的提高将进一步拓宽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空间。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我国农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消费需求的增加将拉动市场交易量及交易额,为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 食品消费结构升级带动批发交易市场快速发展

随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更为多样化,对加工食品以及

其他高价值产品的消费日益增长，并且更加注重质量、品牌、营养价值等非价格因素。

与此同时，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对象和需求来源也呈现多样化趋势。农产品生产流通要同时满足国内与国际市场需求，而国内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亦同时包括国内与国外生产的产品。

上述食品消费结构的转变对农产品多样性、生产与消费的匹配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农产品批发市场进一步优化完善其流通作用。

（3）农产品供应数量逐年提升

随我国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农业信息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农业组织工作的日益完善，近年来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加强，农产品产量逐年上升。2016年，我国棉花、油料、肉类、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分别达到529.95万吨、3,629.50万吨、8,537.76万吨、3,094.86万吨、6,901.25万吨、79,779.71万吨和28,351.10万吨，其中粮食产量达到61,625.05万吨，增长势头强劲。生产供应能力的加强为农产品流通规模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相应使得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量得到提升。

整体看来，我国目前仍处于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过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机遇期，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农产品批发市场属于国家鼓励类的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陆续公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国家政策的相继出台和具体落实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在批发环节的流通效率，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进而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2015年8月31日，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下发了《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

划》，提出要“形成全国网与区域网相结合、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实体网与虚拟网相结合、批发网络与零售网络相结合的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同时，文件还指出“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农产品市场主体”、“完善农产品产销衔接体系”、“推动农产品流通信息化建设”等重点任务及“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改革创新投融资方式”、“着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一系列保障措施。

2016年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等发展目标，并重点强调：“健全统一开放、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现代农业产品市场体系，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2017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强调应“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并进一步指出“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2、持续增长的消费需求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贸流通的中心环节，上游连接农业生产者，下游服务于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开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等，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及消费量已经达到世界前列，并呈持续增长态势。农产品供应及消费需求的增长为农贸流通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信息技术的发展及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信息技术与交通设施的发展为农产品的高效流通创造了必要条件。据此，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能够不断丰富场内交易品种，增强聚集效应，从而形成更大规模的交易平台，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的流通效率、降低流通环节成本。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缺乏统一规划与布局

整体上看，目前我国批发市场布局不尽合理，部分地区市场重复建设、恶性竞争严重和部分地区网点不足、“有场无市”的现象并存。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包括从产地收购与批发，到物流运输、贮藏加工，再到城市销地批发、配送与零售等各个节点，都缺乏统一、权威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规划与布局。

2、政策法规不够完善，行业标准尚未出台

尽管国家政策对促进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原则性意见，但由于国内现代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具备可操作性的政策法规体系尚不完备。同时，有关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国家标准尚未出台，导致了行业发展没有明确的规范指导意见，在国内行业已经形成较大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容易产生商户纠纷、消费纠纷等问题。

3、新型商业业态的兴起

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商品的集散节约了购销双方的信息搜寻费用，在农产品流通环节占有重要地位。而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展会订单、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等多种新型商业业态的兴起使得农产品流通中转环节有所减少，信息搜寻和产品流通成本大大降低，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在资金投入、产品设计、人才支撑、运作模式创新等各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划限制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需根据本地区人口规模和布局、既有农产品市场基础、服务半径、资源禀赋、产业结构、产销区分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统筹规划。若区域内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数量和规模能够满足当地农产品的流通需求，新建农产品市场将受到政府规划的一定限制。

2、资金壁垒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中心环节，具有产品集散、仓储、初步加工、筛选、配送等功能，并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场地和建筑物，属于农贸流通行业的基础设施部分，因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3、先发优势壁垒

成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各类商品的大规模聚集形成规模效应，吸引了大量客流，促使市场交易量攀升，同时市场的繁荣将吸引经营户持续加入，促使摊位租金等上涨，从而不断增加市场的盈利水平。而新建市场通常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稳定、具有规模的销售和采购群体，易陷入客流小、招商难的循环，最终难以维持运营。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专业市场运营行业，按照交易方式的不同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出租固定摊位或店面，并收取租金的运营模式；一类为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来收取手续费的运营模式。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还根据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配送、初加工、仓储、物业管理、车辆管理、融资等，收取相应的费用。除上述一般性服务外，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者还会根据市场需求，自行采购部分农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初步加工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收入情况与农产品消费水平密切相关，而农产品作为居民生活最基本的支出，其消费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故该行业不具有明显周期性。

（2）季节性

大型（综合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产品来源较为分散，品种较多，具有互补特征，市场自我调节功能强，一般受季节变动的影响较小。

但根据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一年中几大重要节日（如春节）前可能出现集中采购的情况，导致一定的交易高峰。

（3）区域性

为减少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并降低农副产品在流通环节的损耗，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分布在农产品主产地（产地型市场）、消费群体集中区域（销地型市场）以及物流发达区域（集散型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集农副产品综合批发交易于一体，供货业务涉及全国十余个省、市、自治区，销售业务辐射整个浙南闽北地区，是浙江省内较具规模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之一，在浙南闽北地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下属的东方灯具市场，创办于1993年，是全国创办最早的灯具专业市场之一。经过20多年发展，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集聚了大量市场资源，具备经营稳定、商家稳定、收益稳定的竞争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临近温州市主干道之一的瓯海大道，以及温丽高速的出口处。2017年底，公司完成了肉品市场与配送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引进淡水鱼批发业务，并实现了现代农贸城开业运营，相关业务均位于娄桥农贸板块聚集区内，与公司现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形成产品互补及业务整合。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使公司成为南北方农产品批发商的中转站，并辐射至温州下属区县以及浙南、闽北地区。未来公司将在促进市场迈向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打造农贸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方向努力，巩固与加强区域性市场龙头地位。

2、规模优势

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以蔬菜、水果批发为主，交易量占温州市区总供应量的90%以上，同时配套供应水产品、副食品、粮油制品、肉禽蛋、冻品等农副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基础设施完善，能够为采购者提供丰富、便捷的购物体验。公司目前运营的均为批发交易市场，交易量较大，因此商品价格较零售市场更低。其中，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凭借规模优势已逐步成为浙南闽北地区的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商品价格较周边普通农产品交易市场更有竞争力。

3、信息化优势

随着技术进步，物联网、大数据、现代物流等新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不断得到应用，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高信息化的管理方式，整合多品种交易数据、产业链数据、食品检测数据等，同时正在部署集交易、结算、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市场管理、资产管理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信息平台，力求实现旗下各个市场客户信息、商品信息、交易数据、支付、结算、账务处理的互联互通。平台通过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连接，可实现市场无现金实时交易；通过采用与信息平台对接的电子交易追溯一体秤，实现了交易过程的全程质量可追溯。另外，公司还正在建立批发市场线上APP平台，通过连接不同的前端交易设备、线下应用与第三方软件，实现农批业务线上与线下（O2O）

的有效联动。

此外，公司在配送业务上已全面完成ERP建设，包括400话务中心、采购APP、仓库分拣与出入库、现场分拣功能，装框集货及配货PDA条码标签等功能都已全部上线运行，规范和优化了工作流程，推进了运营、考核、营销、定价、采购五大体系的建设。

综上，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发挥信息化优势，将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技术，与市场运营管理进行充分结合，优化管理流程、保证运营效率，有效监管市场产品质量，优化下游客户采购体验。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主，通过提供市场租赁和物业管理、交易管理以及车辆管理等服务，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5,628.19	31.01	8,935.48	26.21	7,703.31	22.06	38,134.45	38.73
房地产销售	-	-	-	-	-	-	34,532.02	35.07
租赁收入	2,212.11	12.19	2,251.11	6.60	2,451.45	7.02	2,634.16	2.68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10,028.55	55.26	22,347.99	65.56	24,210.99	69.32	22,571.54	22.92
运输收入	279.18	1.54	551.12	1.62	558.96	1.60	600.43	0.61
合计	18,148.03	100.00	34,085.70	100.00	34,924.72	100.00	98,472.5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8,148.03	100.00	34,085.70	100.00	34,924.72	100.00	67,574.42	68.62
国外	-	-	-	-	-	-	30,898.18	31.38
合计	18,148.03	100.00	34,085.70	100.00	34,924.72	100.00	98,472.59	100.00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配菜业务）。

1、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经营模式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主要业务包括交易服务、店面/摊位租赁及提供其他市场配套服务等。

对于开放市场中无固定店面/摊位的经营户，由于其流动性较高，市场主要借助电子结算系统，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对于以租赁形式引入的经营户，市场对其进行严格筛选，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通过为承租人提供经营店面/摊位和综合性服务向其收取租金及管理费。该等经营店面/摊位只对外租赁，不对外销售。市场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及经营用途等，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

市场为确保场内交易商品的质量安全，在交易期间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查并公示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予以清退销毁，对相应的经营户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

此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车辆进出较为频繁，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市场对入场车辆按一定标准收取车辆管理费。

市场主要收费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①蔬菜批发交易区

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交易服务费、摊位租赁费/管理服务费及车辆管理费等，其中交易服务费是主要收入来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入来源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	买方	单价10元/斤以上，成交金额的4%；单价10元/斤以下，成交金额的6%

②水果批发交易区

水果批发交易区的营业收入包括店面/摊位租赁费、交易服务费及车辆管理费，其中店面/摊位租赁费和交易服务费为主要收入来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入来源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店面/摊位租赁费	卖方	分为大棚交易区及店面房交易区，基本收费范围为20-60元/m ² ·月
交易服务费	卖方	进场服务费：按车辆吨位、水果品种收取10—450元/辆车板交易费：收费范围为150-400元/车位·天

(2) 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

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营业收入以收取整猪交易服务费为主，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入来源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	卖方	按交易额的0.85%收取

(3) 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

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的营业收入包括交易服务费和车辆入场服务费，其中交易服务费为主要收入来源，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入来源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	------	------

交易服务费	买方	冰鲜类按交易额阶梯收费，服务费收取金额根据交易额确定，具体收费范围为4-60元/笔，活鲜类按筐计价。
--------------	----	--

(4) 现代农贸城

现代农贸城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店面/摊位租赁费、交易服务费及管理服务费。其中交易服务费来源于淡水鱼批发交易区，其余区域收取店面/摊位租赁费和管理服务费。

①淡水鱼批发交易区

淡水鱼批发交易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入来源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	买方	按交易金额一定比例收取

②高档农副产品交易区

高档农副产品交易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店面/摊位租赁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入类型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店面/摊位租赁费及管理服务费	卖方	收费范围约为110-410元/m ² ·月

2、配菜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配菜业务系借助公司下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规模优势和商品价格优势，为各大单位、机关食堂、酒店提供蔬菜、肉品、粮油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集采和配送服务，客户的获取一般通过投标方式，盈利来源主要为商品利润加成。

(三)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流程和配菜业务流程。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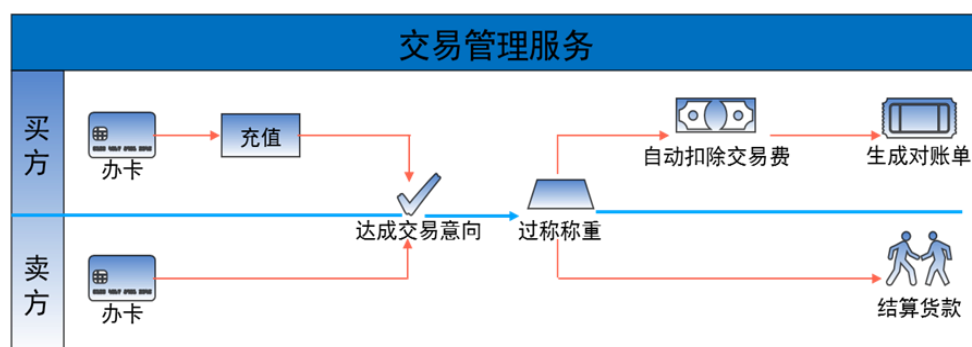
(1) 店面/摊位租赁业务流程

市场店面/摊位租赁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 交易管理业务流程

买卖双方需在市场电子结算中心实名制办卡，并且买方需在交易前向“买方”卡充值。每一次交易需双方分别出示“买方”和“卖方”卡，通过电子交易一体秤称重后，在“买方”卡中自动扣除交易费，并生成对账单（相关数据通过无线设备传输至电子结算中心，电子结算中心会制作交易费日报表上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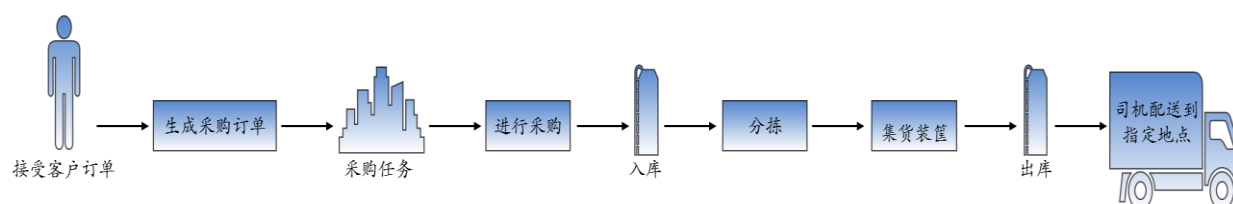


(3) 车辆管理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标准智能停车系统，收费对象分为买方和卖方。对于买方采取计时收费方式，于车辆出场时收取。对于卖方于车辆进场时一次性收取。

2、配菜业务流程

配送业务流程如下：



（一）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1、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各年采购总额及其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计（万元）（不含税）	612.39	886.82	794.89	1,053.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5.12%	15.87%	19.26%	33.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各年销售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总计（万元）	851.91	1,493.35	1,635.03	1,762.95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68%	4.27%	4.57%	5.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5年前五名客户中，公司因向菜篮子集团配菜业务发生销售487.26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

户中拥有权益。

（二）公司主要市场的交易量及交易额

1、蔬菜批发交易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量	513,554	1,158,645	1,204,810	1,187,045
交易额	149,055	317,556	360,225	326,418

2、水果批发交易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量	200,573	448,268	407,244	402,600
交易额	202,999	386,603	369,111	390,172

3、肉品批发交易市场

单位：头、万元（2015年为吨、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量	231,993	454,774	468,712	59,855
交易额	41,023	100,533	123,867	118,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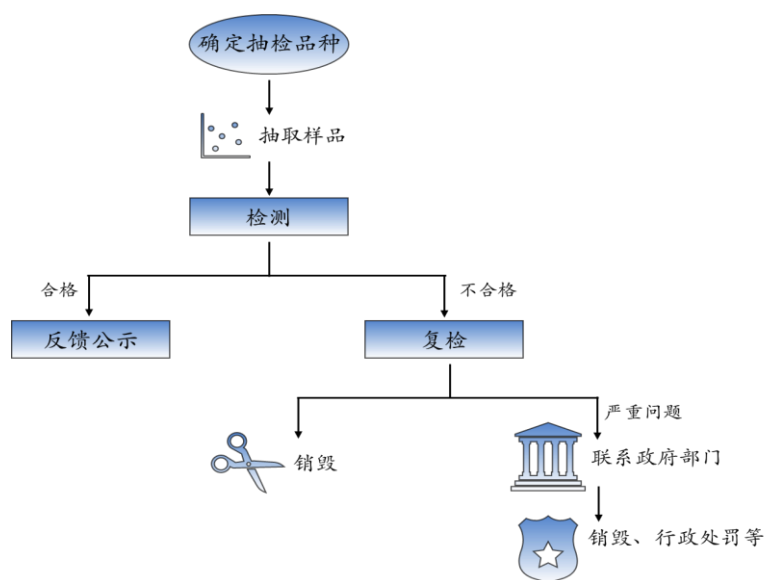
（三）市场监管情况

1、市场监管制度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2004年发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中的相关规定，并更好地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环节质量监管体系中的作用，本次交易置入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立了《温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场规》、《商品准入和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经营者市场准入制度》、《进货验收制度》、《购销台账制度》、《销售票据制度》、《不合格商品退货制度》、《市场退出制度》、《市场公示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商品质量、经销商、交易服务等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场内交易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食品质量安全检测

为保证市场内交易商品的质量安全，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设有食品安全检测室，并配备专业设备对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市场管理人员根据农产品的时令情况确定检测品种，在市场内抽选相应样品，集中送至食品安全检测室由专业人员检测，并对检测情况进行反馈公示。对检出质量问题的商品，检测人员将进行复检；对确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市场管理人员将联系经营户于销毁中心销毁；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市场管理人员将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解决。具体检测流程如下图所示：



3、环保情况

市场建立了《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67.70	9,397.67	16,070.03	63.10%
通用设备	1,091.36	865.77	225.59	20.67%
专用设备	1,383.92	1,074.62	309.30	22.35%
运输工具	1,133.00	892.97	240.03	21.09%
合计	29,075.98	12,231.03	16,844.95	57.93%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182453号	矮凳桥92号	33,150.37	/	非居住	否
2.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40号	鹿城区杨府山路东来锦园2幢102室	土地使用权：6.21，房屋：103.54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否
3.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39号	鹿城区杨府山路东来锦园2幢104室	土地使用权：8.91，房屋：148.45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否
4.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	鹿城区杨府山路东来锦园2幢103室	土地使用权：8.05，房屋：134.05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否
5.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42号	鹿城区杨府山路东来锦园2幢105室	土地使用权：5.38，房屋：89.63	出让/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	否
6.	温州益优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72174号	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	47,753.15	/	非居住	是
7.	温州益优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72173号	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玗西村	58,436.45	/	非居住	是

3、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房

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1.	温州粉丝厂	发行人	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路 84 号	2,477.59	2010.1.1-2024.12.31	150 万元/年, 2010 年起每三年递增 8%
2.	温州市房产管理局	发行人	公安路 68 号 (公租房)	982.71	长期	14,920.18 元/月
3.	菜篮子集团	发行人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 (含配套设备及设施)	47,292.62	一层及夹层: 2017.8.17-2018.12.31, 二层至四层及机房、电梯间、楼梯间: 2017.12.1-2018.12.31, 停车场: 2017.12.1-2018.12.31	年租金合计 1,738.56 万元
4.	现代冷链物流	温州益优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 号楼二楼办公场所 (结算大厅)、二号冷库西边月台及冷库西边停车场、机房设备间、岗亭	6,081.00	2018.3.2-2021.3.1	666,540 元/年
5.	菜篮子集团	肉类运输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屠宰厂	3,162.00	2017.9.16-2019.9.15	293,900 元/年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1,951.40	4,606.36	37,345.03	89.02%
办公软件	152.08	54.65	97.44	64.07%
专利权	-	-	-	-
合计	42,103.48	4,661.01	37,442.47	88.9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温国用（2001）字第219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坐落于矮凳桥路92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25,843.8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37年3月29日。



温州益优已取得“温国用（2015）第3-020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坐落于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玗西村，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22,410.55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54年11月14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权。









温州益优已取得“温国用（2015）第3-02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坐落于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93,845.04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54年11月14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权。














东日气体已取得“温国用（2006）第2-2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山西岙村，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14,941.0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55年10月25日。

3、商标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东日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注册类别	专用期间
1.	发行人		1380657	17	2010.4.7-2020.4.6
2.	发行人		1386966	24	2010.4.21-2020.4.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注册类别	专用期间
3.	发行人		1385463	8	2010.4.14-2020.4.13
4.	发行人		1383850	20	2010.4.14-2020.4.13
5.	发行人		1378077	18	2010.3.28-2020.3.27
6.	发行人		1376876	10	2010.3.21-2020.3.20
7.	发行人		1375837	22	2010.3.21-2020.3.20
8.	发行人		1375543	2	2010.3.21-2020.3.20
9.	发行人		1368134	26	2010.2.28-2020.2.27
10.	发行人		1351673	29	2010.1.7-2020.1.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注册类别	专用期间
11.	发行人		966357	9	2017.3.21-2027.3.20
12.	发行人		873232	19	2016.9.21-2026.9.20
13.	发行人		873230	19	2016.9.21-2026.9.20
14.	发行人		866493	11	2016.8.28-2026.8.27
15.	发行人		866492	11	2016.8.28-2026.8.27
16.	发行人		866336	9	2016.8.28-2026.8.27
17.	发行人		864719	12	2016.8.21-2026.8.20
18.	发行人		864312	12	2016.8.21-2026.8.20
19.	发行人		856377	7	2016.7.21-2026.7.20
20.	发行人		856376	7	2016.7.21-2026.7.20
21.	发行人		844171	1	2016.6.7-2026.6.6
22.	发行人		844170	1	2016.6.7-2026.6.6
23.	发行人		844168	1	2016.6.7-2026.6.6

4、域名情况

序	域名	权利人	注册商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	----	-----	-----	------	------	-----

号						备案号
1.	www.dongri.com	浙江东日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999.1.18	2020.1.18	浙 ICP 备 11030285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为上述域名的持有者，该等域名已完成 ICP 备案，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

十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1997年3月31日）净资产	11,191.6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上市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1997.9.22	首发	22,570.50
	合计		22,570.50
上市后累计派现金额	16,268.6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8年6月30日）	68,763.29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现代集团	<p>1、本集团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2、对于与浙江东日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杜绝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浙江东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就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浙江东日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浙江东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p>6、在本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7、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东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集团承担。</p>	持续有效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现代集团	<p>1、本次重组浙江东日拟置出给本公司的资产，在该等置出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相关全部权利、义务或责任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浙江东日的相关责任。</p> <p>2、本公司是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没有任何其他人对该等资产主张任何权利。如果对于标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本公司保证有能力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以维护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权益。如果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涉入资产权属纠纷、诉讼及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p>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有待办理的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于2015年2月28日前办理完成，并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该等置入资产权属变更至温州市益优农产品有限公司名下的程序。本公司承诺按照上述时间完成上述手续，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浙江东日造成的全部损失。</p> <p>5、本公司保证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物价等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本公司承担。</p> <p>6、除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之外的其他拟置入批发市场因其目前经营场所占用地，存在未来使用规划变更，因此该部分业务的经营场所以短期租赁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承诺将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后再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完成与其目前经营场所合法权益主体的合法租赁办理手续，并承诺落实其未来经营场所的解决方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东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现代集团	待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关于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时，本公司承诺以盈利预测报告或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具体的盈利补偿金额，并承诺届时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及补偿期为2015年4-12月、2016年、2017年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通过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现代集团	温州益优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相关的市场登记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和审批文件（若有）将于温州益优成立后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完成后开始办理，并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现代集团将温州益优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前，因未取得上述相关资质和审批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现代集团承担。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之一为解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东日之间，在房地产开发和进出口贸易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将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包含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置入浙江东日，同时浙江东日置出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除作为置入资产的前述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其配套业务，以及因历史原因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的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依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由于历史原因温州房开的灰桥地块尚不具备开发/转让条件，因此上市公司保留了温州房开的灰桥地块开发业务。浙江东日在完成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后，不再继续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p>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农贸市场、黎明农贸市场以及锦绣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在浙江东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浙江东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p> <p>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p> <p>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p> <p>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8、对于浙江东日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浙江东日及浙江东日其他股东的利益；</p> <p>9、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现代集团		<p>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繁诚大酒店经营用地的土地、房产规划用途变更等事项，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鉴于本公司未能于2015年1月31日前完成对繁诚大酒店经营用地变更土地、房产的规划用途以符合酒店业的出租需求，且预计后续短期内亦无法完成该等变更事宜，本公司已将该等情况通知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p> <p>本公司承诺将协助温州益优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温州繁氏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腾退所占用的繁诚大酒店相关物业，并按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向温州益优支付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腾退完毕期间的租赁费用，且对由此所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向温州益优承担赔偿责任。若最终生效司法判决认定温州繁氏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继续租</p>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赁温州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附属配套综合楼中的经营使用部分，则本公司将落实温州繁氏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益优就后续租赁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支付自2015年3月31日起的租金，同时后续若因该等土地、房产的规划用途原因导致温州益优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其他	菜篮子集团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菜篮子集团	<p>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并实际运营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市场和配套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外，未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p> <p>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农贸市场、黎明农贸市场以及锦绣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p> <p>3、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p>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p> <p>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8、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其他	浙江东日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是
与再融资相关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	<p>1、本公司承诺，确保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于2018年4月20日就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签署的《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且现代冷链物流在前述委托浙江东日管理运营的标的资产以外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本次配股完成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鉴于目前现代冷链物流下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未来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相应条件时,以适当的方式将其置入浙江东日体内,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p>	持续有效	是
			<p>鉴于目前现代冷链物流下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如涉及)所规定的资产置入条件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之日起24个月内,将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置入浙江东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根据届时浙江东日与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经浙江东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p>	持续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管部门批准后确定，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解决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	现代集团	1、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根据温州市政府文件受托管理的上田等8家社区零售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权委托浙江东日行使，并由菜篮子集团就前述委托管理事项与浙江东日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如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后续新取得其他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权的，本公司承诺，确保该等经营管理权委托予浙江东日行使并签署相关协议。 2、鉴于菜篮子集团目前经营且拥有产权的鹿城黎明路农贸市场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该农贸市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如涉及）所规定的资产置入条件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之日起24个月内，将其置入浙江东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根据届时浙江东日与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经浙江东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如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后续新取得其他农贸市场产权的，本公司承诺，确保在新取得产权的农贸市场符合前述条件后24个月内置入浙江东日。	持续有效	是
其他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4.20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	是
其他	现代集团	现代集团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4.20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	是
股份限售	东方集团	东方集团	1、东方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东方集团根据浙江东日2018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东方集团承诺若浙江东日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东方集团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若东方集团在公司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	2018.4.20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损失的，东方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方集团不存在减持浙江东日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东方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浙江东日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浙江东日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浙江东日所有，东方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其他	现代集团	1、现代集团承诺，将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根据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东方集团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向东方集团提供必要资金，确保东方集团履行其在《承诺函》项下的配售股份认购义务，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2、若现代集团在浙江东日就本次配股取得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核准后未履行本承诺函第1条项下义务，致使东方集团无法履行其在《承诺函》项下的配售股份认购义务，从而给浙江东日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现代集团同意就该等损失与东方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4.20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	是
	其他	现代集团、东方集团	本公司承诺：浙江东日已经及时、全面、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所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如因浙江东日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给浙江东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浙江东日	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且作为温州房开的全资股东，公司将在温州房开取得置换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100%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直接、间接、变相或以任何形式投向房地产业务。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现代集团、东方集团	督促并确保浙江东日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包括置换地块洪殿片区C-14地块（以下简称“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且在待置换地块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100%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	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浙江东日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督促并确保浙江东日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不直接、间接、变相或以任何形式投向房地产业务。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见本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十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作军	董事长	男	54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杨澄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叶郁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鲁贤	董事	男	40	2018年3月29日	2019年5月13日
王绍建	董事	男	4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5月13日
厉小芳	董事	女	38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5月13日
车磊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李根美	独立董事	女	56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鲁爱民	独立董事	女	54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周前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8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温兴群	监事	男	40	2016年6月27日	2019年5月13日
陈乐鸣	监事	女	49	2017年9月9日	2019年5月13日
谢小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4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庄克进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元仁	副总经理	男	57	2016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赵阿宝	副总经理	男	42	2018年2月9日	2019年5月13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及行为操守

1、董事

杨作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苍南县长运总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苍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温州市交通局交通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公路稽征处处长、党委书记。

杨澄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浙江省统计局干部，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业务发展部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乐清营业部总经理，中富证券温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叶郁郁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洞头县对外贸易公司部门副经理，温州市江南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冷冻厂支部书记、董事副经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鲁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兼资产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温州一百体育金三益店经理、五马店经理、市现代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王绍建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团委书记，兼任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温州市嘉乐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温州分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共滁州

市委党校科员。

厉小芳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中心）副经理（副主任），兼任雁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曾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副经理。

车磊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1995年至今，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13年5月1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根美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于浙江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交流。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于日本静冈县法律交流中心研修；现兼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瀚镭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爱民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系主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劲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2、监事

周前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东方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历任温州建材工业局科员、温州市陶建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企管处处长，四川自贡浙江东方集团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温州东方装潢公司总经理，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

温兴群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浙江东方集团气体公司销售科科长，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陈乐鸣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察室副主任。历任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外勤出纳、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科长、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组组长、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办公室副主任（主管财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磊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历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业务发展部经理，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本经营总部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温州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庄克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洞头县食品公司副经理、经理、书记；温州市食品公司基建科负责人；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科负责人；温州市瓯海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温州市瓯海屠管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屠管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书记兼经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戴元仁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东瓯大厦宾馆保安部副经理、总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经理，温州中亚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温州菜篮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赵阿宝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四川自贡浙江东方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宁波余姚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岭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人代表，副董事长，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东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东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作军	董事长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总经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之关联方
鲁贤	董事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关联方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经理兼资产中心常务副主任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王绍建	董事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副经理、团委书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关联方
厉小芳	董事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财务中心）副经理（副主任）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雁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公司之关联方
周前	监事会召集人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党委委员、副书记	公司之控股股东
车磊	独立董事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李根美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瀚镗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鲁爱民		浙江工业大学	硕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劲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对高管人员严格执行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将其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方式。2017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作军	董事长	-	是
杨澄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99	否
叶郁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9.49	否
鲁贤	董事	-	是
王绍建	董事	-	是
厉小芳	董事	-	是
车磊	独立董事	5	否
李根美	独立董事	5	否
鲁爱民	独立董事	5	否
周前	监事会召集人	49.49	否
温兴群	监事	24.62	否
陈乐鸣	监事	17.69	否
谢小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3.99	否
庄克进	副总经理	43.99	否

戴元仁	副总经理	43.99	否
赵阿宝	副总经理	-	是
合计		343.25	

注：赵阿宝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起始时间在2018年，2017年其薪酬在关联方领取。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对管理层尚未制订激励措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着良好的个人素质和团队精神，高度认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有着比较一致和清晰的认识，为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并能够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和落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有着较强敬业精神，普遍能够做到把主要精力放在公司业务发展上，能够保证有足够时间管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东方集团为现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代集团受温州市国资委100%控制。

东方集团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48.97%股份，无具体业务；现代集团核心业务涉及商贸、外贸、房地产、酒店业等业务领域，相关业务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温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代集团受托管理的公司）	228.00	温州市进出口公司持股 31.58%；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温州分公司持股 10.53%；温州市轻工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10.53%；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10.53%；温州市五矿机械化工医药保健品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10.53%；温州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26%；浙江温州包装进出口公司持股 5.26%；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5.26%；温州外贸工业品有限公司持股 2.63%；温州市威尔克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2.63%；温州市纺织品对外贸易公司持股 2.63%；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温州公司持股 2.63%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土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1.	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代集团受托管理的公司）	50.00	温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0%；温州市对外贸易局机关工会持股 30%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服务
2.	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食品的批发、零售（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属材料、电动自行车、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家用电器、服装、眼镜、五金制品、玻璃钢制品、鞋、机械设备、其他日用品、照明电器、箱包、皮革制品、腰带、饰品、塑料及塑料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管理服务；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境外贸易、境外投资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境外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咨询服务业务；国际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经批准非银行金融业务、租赁业务；仓储、物流业务
3.1.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五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鞋服、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纺织品的销售；仓储服务
3.2.	温州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鞋服、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纺织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温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00.00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4.	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鞋服、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
3.5.	温州通邮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浙江中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省邮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套、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化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
4.	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装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4.1.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64.00	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政储出[2011]13 号浮山单元 C-3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6.	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	905.5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鱼用饲料、渔需物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的销售；鲜活水产品冷冻加工；淡水养殖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渔需物资储运、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配送（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6.1.	温州市水产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眼镜、鞋帽、工艺品、针纺织品、皮件、文化用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木制产品的销售
7.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6,842.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货运（普通货运）；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非直接进口的散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直接进口的散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食品冷藏储存；片剂、原料药的生产；禽类屠宰、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副食品、其他日用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房产出租；农贸市场的租赁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500.00	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菜篮子集团持股 55%；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生猪屠宰
7.2.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菜篮子集团持股 40%；温州市鹿城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持股 30%；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	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限公司持股 30%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温州大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850.00	菜篮子集团持股 100%	酒店管理服务
7.4.	温州市震旦汽配 市场有限公司	200.00	菜篮子集团持股 60%；张胜荣 持股 25%；高树忠持股 15%	对市震旦汽配市场的 物业管理、摊位出租
8.	温州华侨饭店有 限公司	5,5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特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点心制售、水果拼盘、沙拉、鲜榨果蔬汁）；提供美容、理发服务；茶室、游泳馆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百货、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销售；健身服务；下设洗涤服务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温州中亚企业有 限公司	5,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彩扩照相、洗染服务。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食品、旅游社、舞厅、美容美发厅、汽车出租、珠宝商场、保健按摩
9.1.	温州雪山饭店	1,274.00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会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饮食；下设美容康复中心；足浴服务；提供职工疗休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游泳池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9.2.	温州景山宾馆	354.00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产租赁
9.3.	温州饭店	930.00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饮食、KTV
10.	温州亚金大酒店	679.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住宿服务、卡拉 OK 经营、茶座经营、理发店经营（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餐饮服务：中型餐厅：中餐制售（含凉拌菜、冷荤食品、熟肉制品、沙拉、现榨蔬果汁、水果拼盘、点心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兑制饮料、单纯烧烤、单纯火锅、集体配送、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在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11.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3,3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销售；摩托车、服装、工艺美术品、瓷器、文具、办公用品及体育用品、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化妆品、钟表、光学眼镜、照相器材、缝纫机及配件的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其他日用产品维修服务；金银首饰品的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婚纱摄影、婚纱礼服出租；手机、数码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发射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期货咨询); 验光配镜服务; 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制品、家居饰品的销售; 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美容服务, 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餐饮业, 医疗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温州市金三益商店	265.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皮具制品、饰品、日用百货、黄金首饰(限零售)的销售; 柜台出租
13.	温州市五味和副食品商场	685.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服装、箱包、鞋帽、化妆品、其他日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糕点加工、零售; 互联网虚拟、现实体验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14.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1,12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汽车、农用车、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为各类旧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车交易、租赁提供服务; 二手车网上市场交易服务; 金属材料、白银(不含银币)、普通机械批发、零售; 专业市场经营管理; 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停车管理服务;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非机动车回收; 经济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信息（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温州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309.00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46.6%； 颜桂生持股 10.68%；林剑持股 5.83%；王晓匡持股 3.88%；陈黎峰持股 3.30%；黄康良持股 5.05%；金显峰持股 3.30%；王玲玲持股 2.91%；阎玉功持股 1.65%；林秀玉持股 1.65%；金彭林持股 1.65%；吴冬平持股 1.55%；吴建敏持股 1.65%；章华烈持股 1.36%；陈如如持股 1.46%；张寿连持股 0.97%；章炯炯持股 0.97%；周晓云持股 0.68%；蔡克强持股 3.88%；金星持股 0.97%。	无储存场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纯碱、塑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化纤弹力丝、汽车配件的销售；化工技术服务
15.	温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62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金属材料、白银（不含银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
16.	温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362.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农、林、牧、渔机械和农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17.	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现代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曾持股 100%）	温州保税仓储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公共配套服务经营管理；对保税项目的实业投资及管理
18.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承办展览；承办会议；展览服务；广告策划；家用电器、百货的销售；电力销售；物业管理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9.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1,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拍卖物品、财产权利的拍卖（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中外文化艺术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的收售；金银饰品、珠宝销售；商品估价鉴定的咨询服务；产权交易咨询策划；房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办房产权属相关事务；招标、竞投、采购咨询服务；小件物品寄售服务（不含典当业务）
20.	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市场管理、市场经营、摊位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0.1.	温州现代商贸城有限公司	1,875.00	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87%；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24.04%；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0%	市场管理、市场经营、摊位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食品、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1.	温州市旅行社	85.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金银首饰限零售，珠宝玉器（珍珠项链限代批）、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销售；为职工疗养提供策划、组织服务；户外拓展组织策划；会务组织策划；自有房屋租赁
21.1.	温州市旅游社亚金门市部	10.00	温州市旅行社持股 100%	为本旅游社招徕旅游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2.	温州中亚照相彩扩公司	1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摄影、冲扩、照相器材
23.	温州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经营管理受托的国有资产和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商品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3.1.	温州商工企业有限公司	780.00	温州市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装、鞋帽、其他日用品的销售；下设酿造厂、制冰厂
24.	温州市浙南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拍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拍卖物品、财产权利（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温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1,008.3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拖拉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微型电子计算机及打印设备批发、零售、联营、联销；轿车出租、机电设备及工具租赁调剂；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物业管理服务；柜台租赁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6.	现代冷链物流	30,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农副产品、水产品、肉类、蔬菜、水果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加工、冷冻、冷藏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服务；非食用冰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温州现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旅游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景区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及旅游人才培养；物业管理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金银首饰限零售，珠宝玉器（珍珠项链限代批）、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销售；为职工疗养提供策划、组织服务；户外拓展组织策划；会务组织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温州市手帕厂	14.6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手帕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9.	温州市中药饮片厂	11.70	现代集团持股 100%	本厂厂房出租
30.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5,432.00	举办单位系现代集团	高等职业教育、高教学学历文凭考试、自考助学
31.	雁荡有限公司	1315.2171	现代集团持股 79.83%	商务服务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5年公司采取资产置换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狮房开60%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股权，包括已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三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温州益优持有的菜篮子配送100%股权和肉类运输75%股权。完成重组后，公司成为以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

截至目前，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主体在其经营范围中含有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租赁的业务，但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现代集团子公司菜篮子集团运营的黎明、上田等 9 家社区农贸市场与发行人批发交易市场不构成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子公司菜篮子集团目前仍运营或托管包括黎明、上田在内的9家农贸市场，该等市场系为城区居民社区配套的零售农贸市场，与发行人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现代农贸城等农批市场业务有根本性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体现在：

（1）两者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

公司农批市场商户的批发客户为温州及周边地区的零售商、摊贩、酒店和工商企业食堂等大型客户，而菜篮子集团旗下农贸市场的客户主要为农贸市场辐射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客户群体的差异使得两者所处区位、经营规模、营业时间等都存在实质性区别：

①二者所处区位及经营规模有明显不同

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集中坐落于娄桥农贸板块，占地面积较大，紧邻快速路和高速出口，位于温州市城区外围；菜篮子集团经营的社区零售农贸市场系为社区居民配套，主要服务于周边生活小区，因此位于温州市城区的居民聚居区，市场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功能辐射范围主要为市场周边的居民社区，该等社区农贸市场从坐落位置、交通条件、场地面积上均不具备从事批发交易的条件。

②根据客户群体不同，二者营业时间明显不同

公司下属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时间系按照该等客户的采购时间确定，主要为当日下午至次日凌晨。

而菜篮子集团下属的社区农贸市场的零售业务主要面向社区居民，根据社区居民的生活需要，其营业时间主要在白天。由于社区农贸市场坐落于居民聚集区，不存在晚上至次日凌晨开展经营活动的可能，因此菜篮子集团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在经营时间方面，并不具备转型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条件。

(2) 公司农产品市场批发业务和菜篮子集团下属农贸市场业务两者的交易规模有实质性差异

农产品批发业务单笔交易金额及产品交易量都较大，而零售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与数量相对较小。这也使得公司所经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菜篮子集团所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在硬件设施、交易形式、市场管理模式方面均存在实质性所区别：

①二者营业场地规划和设计明显不同，分别适应“车流”和“人流”

公司下属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市场的占地面积较大、通道的设计相对宽敞，从市场空间、间距、楼层承重、交通导流通道等方面均主要针对交易和采购车辆，具备从事农产品批发交易的完善的硬件设施；而菜篮子集团经营的农贸市场系根据其辐射范围内社区居民流量及其交易规模规划设计，其场地面积相对较小、通道设计相对较窄，主要针对人行需求。

因此菜篮子集团目前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在市场空间、间距、交通导流通道等方面，并不具备转型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条件。

②由于交易规模不同，二者交易计量单位及秤具等都明显不同

由于公司下属农产品批发业务的单笔交易量较大，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一般以“筐”、“箱”、“包”、“件”等计量销售，肉品一般以“头”为货品计量单位，秤具主要为大型称量器具；而菜篮子集团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所从事的零售业务主要为满足社区居民生活所需，单笔交易金额及数量相对较小，一般采用斤、两、个等贩售单位，秤具为小型电子台秤。

③二者在市场管理收费模式上也明显不同

公司下属农批市场根据业态不同主要采用按交易额收取交易服务费、进场费、车板交易费或铺位租金的形式。而菜篮子集团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交易金额低、交易数量少，均采用摊位式交易形态，菜篮子集团按保本微利原则向销售方收取社区市场摊位租金及管理费。

综上，公司经营农批市场的商户从事批发业务与菜篮子集团所经营农贸市场的商户从事零售业务由于面向的客户群体和交易规模有着实质性区别，二者在市场所处区位、交通条件、场地面积、营业时间、经营场地规划和设计、交易形式、管理收费模式等各方面都明显不同，能够清晰地划分，菜篮子集团经营的社区农贸市场不具备转型从事批发业务的客观条件，因此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2、现代集团部分子公司从事的专业市场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

司、菜篮子集团等公司均有从事专业市场运营业务，各自经营现代商贸城、机电电脑市场和震旦汽配市场等专业市场。前述专业市场在经营类别和客户来源上与发行人的农贸批发市场、灯具市场存在本质差异，上述专业市场，均为某项或某类产品的专业交易市场，兼有批发零售功能。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灯具交易市场，在交易的产品及客户与前述关联公司运营的专业市场均有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由于历史原因，现代集团部分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房开可能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但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房开1999年11月取得温州市鹿城区灰桥路口地块4, 158.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灰桥地块”），原计划开发东方花苑东区商品房项目，该地块因市政规划调整，部分用地已被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征用，导致温州房开对上述地块的开发处于暂时中止状态，暂时无法进行开发，短期内也无法进行评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在2016年3月24日注销登记。

由于灰桥地块因规划原因须予以置换，但置换后地块的供地时间、开发建设时间等一直未有明确的时间表，因此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因灰桥地块开发建设时间及预计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对其相关权益及价值进行合理、公允的评估，客观上不具备转让交易条件，故灰桥地块未能随置出资产一同置出。

同时，考虑公司主业已转型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温州房开在完成灰桥地块开发后，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

2018年9月3日，温州房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温州房开经营范围中去除有关房地产开发的相关内容，变更为“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并注销温州房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018年9月7日，温州房开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年9月12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注销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公告》，温州房开办理完毕上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事宜。未来温州房开在自上市公司整体置出之前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另外，上市公司亦出具承诺，“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并且作为温州房开的全资股东，将在温州房开取得待置换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温州房开100%的股权按照合理、公允的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从而彻底解决“灰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由于公司已变更了温州房开的经营范围，注销了温州房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包括待置换地块在内的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与现代集团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待公司完成温州房开100%股权转让后，由于灰桥地块历史原因造成的与现代集团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4、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目前由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作为其现代农贸城批发市场的经营场所，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冷库一座。截至目前，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主体在其经营范围中含有冷冻、冷藏等业务，但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现代集团下属的现代冷链主要负责建设运营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龙湾国际机场附近，是浙南闽北地区唯一集冷链物流、交易市场、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中心，北区包括冷库2座（规模约8.8万吨）、冻品交易市场2座、配送用房、仓储用房等，整体建筑面积约213,578.50平方

米，按照市场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冷储管理（冷库出租）、物流运输及配送加工等业务板块运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中包括新建冷库一座，主要目的是为现有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邻的现代农贸城提供相关冷链仓储配套服务，提升市场业态，库容仅1.7万吨，规模较小。而现代冷链物流中心的冷链仓储库容达到8.8万吨，专业对外提供冷链仓储、冷链物流业务，且位于机场附近，距此次改扩建项目拟建设的智能冷库距离约40公里，在项目建设目的、覆盖区域、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上与此次改扩建项目中新增的冷库业务都存在明显差异。

另外，由于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未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018年4月20日，现代冷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将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委托于上市公司全权经营管理，委托期限2年，以最大限度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8年10月，现代集团出具承诺，“鉴于目前现代冷链物流下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如涉及）所规定的资产置入条件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之日起24个月内，将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置入浙江东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根据届时浙江东日与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经浙江东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由于一方面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在建设目的、覆盖区域、客户结构上与此次募投改扩建项目中新增的冷库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另一方面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相关资产已经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且现代集团也已出具未来具备条件时将相关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因此此次募投项目中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中的冷库建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菜篮子集团下属9家社区农贸市场中，大南门市场有6间经营商户自建

的小型冷藏间，面积仅10-20平方米，用于其自身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业务配套需要，不对外提供冷冻加工场所与服务，与发行人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中的冷库建成后在服务地域范围、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原从事鲜活水产品冷冻加工，根据“温现代【2013】158号”《关于吸收合并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及温州市水产品对外贸易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批复》，该公司目前处于歇业中，并准备注销。因此，温州市水产供销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现代集团为避免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间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之一为解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东日之间，在房地产开发和进出口贸易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将温州益优（包含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置入浙江东日，同时浙江东日置出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除作为置入资产的前述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其配套业务，以及因历史原因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的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有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依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由于历史原因温州房开的灰桥地块尚不具备开发/转让条件，因此上市公司保留了温州房开的灰桥地块开发业务。浙江东日在完成灰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后，不再继续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农贸市场和黎明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进行正在投资建设的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6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对于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4、本公司在浙江东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浙江东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

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对于浙江东日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浙江东日及浙江东日其他股东的利益；

9、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菜篮子集团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并实际运营的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的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市场和配套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外，未投资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置入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置入资产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目前已经取得的未纳入置入资产范围的零售农贸市场的市场登记证（包括翠微农贸市场和黎明农贸市场）进行农产品批发业务及其配套业务；

3、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进行正在投资建设的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6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对于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

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

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2016年因重大资产重组原因，第一次变更承诺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于2015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与现代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在2016年3月25日停牌并公告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及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重组方案，由于重组方案拟将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置入上市公司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重组完成后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规划用途无需再进行变更，且重组期间该资产一直未投入使用，不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故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将上述承诺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若浙江东日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且实施完毕，即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已移转过户至浙江东日或其指定的资产运营方名下，则现代集团无需对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规划用途予以调整；若浙江东日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未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或未能实

施完毕，则自该次重组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现代集团应完成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规划用途调整，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承诺的议案。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未通过审核而终止实施。

②2017年因上市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第二次变更承诺

因农批市场业务拓展所需，发行人拟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其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一）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于2015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6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目前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登记规划用途分别为酒店、农贸市场。

（二）现因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农批市场业务拓展所需，拟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业务。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将《承诺函》中上述承诺内容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上述议案于2017年9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承诺系为顺应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而对原承诺的进一步优化，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原则和要求，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东方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方集团于2018年6月8日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也未投资其他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从事标的资产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公司承诺，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公司在浙江东日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浙江东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不利用对浙江东日的了解、从浙江东日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浙江东日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浙江东日利益的竞争；

6、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竞

争；

7、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对于浙江东日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浙江东日及浙江东日其他股东的权益；

9、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现代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现代集团于2018年6月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承诺，确保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于2018年4月20日就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签署的《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且现代冷链物流在前述委托浙江东日管理运营的标的资产以外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本次配股完成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鉴于目前现代冷链物流下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未来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相应条件时，以适当的方式将其置入浙江东日体内，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于2018年10月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二）》：

“鉴于目前现代冷链物流下属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在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如涉及）所规定的资产置入的实质条件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之日起24个月内，将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置入浙江东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根据届时浙江东日与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经浙江东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从而消除现代冷链物流与浙江东日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现代集团于2018年10月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三）》：

“1、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根据温州市政府文件受托管理的上田等8家社区零售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权委托浙江东日行使，并由菜篮子集团就前述委托管理事项与浙江东日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如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后续新取得其他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权的，本公司承诺，确保该等经营管理权委托予浙江东日行使并签署相关协议。

2、鉴于菜篮子集团目前经营且拥有产权的鹿城黎明路农贸市场尚不具备置入浙江东日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该农贸市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如涉及）所规定的资产置入条件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之日起24个月内，将其置入浙江东日，具体的交易方案根据届时浙江东日与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经浙江东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如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后续新取得其他农贸市场产权的，本公司承诺，确保在新取得产权的农贸市场符合前述条件后24个月内置入浙江东日。”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解决措施。

2、现代集团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履行情况正常，相关承诺变更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8.97%的股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温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温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浙江东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控制的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由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六）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还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温州市东来水产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浙江东日重要子公司淡水鱼公司49%股权的少数股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抵销，在此不作表述。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资金拆借。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价	35.05	66.16	75.58	66.45

注：表中为含税金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现代集团	配菜业务	市价	20.08	31.55	33.29	30.82
东方集团	配菜业务	市价	0.14	0.38	-	-
菜篮子集团	销售商品、配菜业务	市价	87.21	115.58	221.73	550.60
温州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26.97	47.38	-	12.29
温州雪山饭店	配菜业务	市价	-	-	-	18.73
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运输、批发交易	市价	15.05	41.60	54.88	55.02
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19.30	37.64	38.25	26.41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9.82	31.06	24.59	10.33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配菜业务	市价	20.94	21.05	4.62	-
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13.30	15.29	-	-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5.96	10.01	20.27	16.63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5.00	6.98	6.60	5.85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	2.65	1.97	-
温州现代物资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	1.52	-	-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	-	6.02	8.38

温州现代商贸城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	-	0.76	-
温州市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菜业务	市价	1.20	-	-	-
合计			224.97	362.69	412.98	735.08

注：表中为含税金额

3、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2017年	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市价	10.27
2016年	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市价	22.88

注：表中为含税金额

(2) 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租赁费
2018年1-6月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价	552.30
2018年1-6月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价	22.22
2017年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价	562.25
2016年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价	587.53
2015年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价	601.86

注：表中为含税金额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前，为置入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形成。相关交易包含三个部分：2015年温州益优向现代集团借款4亿元；2015年现代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方式占用温州益优资金174,976,027.90元；以及菜篮子配送2015年期初应付菜篮子集团拆借款15,750,224.28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采取资产置换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置换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已注入温州益优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三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75%股权）。关联方拆借资金随置入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初拆借金额
	余额	占用费	余额	占用费	余额	占用费	余额	占用费	
拆入									
现代集团	-	-	-	-64.95	-	578.00	32,358.96	1833.33	40,000.00
菜篮子集团	-	-	-	-	18.50	-	390.70	-	1,575.02
拆出									
现代集团	-	-	-	-	-	-	9,243.00	231.38	17,497.60

注：2017年度，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按照2016年度现代集团与外部银行贷款综合成本利率4.856667%）外加筹资费用，重新调整2015年相关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调整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具体如下：上述款项2016年度应结算的资金占用费调减1,066,061.77元（现代集团应退还温州益优，温州益优冲减本期利息支出），2015年度现代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方式占用温州益优资金占用费调减416,558.80元（温州益优应付给现代集团，温州益优冲减本期利息收入），资金占用费调整净额649,502.97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温州益优已经收到现代集团支付的上述应结算的资金占用费净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55	343.25	368.18	171.23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	-	0.70

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方交易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架构”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方托管

为最大限度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20日与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现代冷链物流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由发行人全面负责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2年。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温州益优和菜篮子配送曾向菜篮子集团租赁办公及交易场地，上述租赁场地相关的水电费由菜篮子集团支付以后再与温州益优和菜篮子配送结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发生上述水电费65.60万元、61.99万元和5.9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水电费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现代农贸城一期房屋及建筑物，上述租赁场地相关的水电费由菜篮子集团支付以后再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结算，2018年1-6月发生应付2,114,200.55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全部结清。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现代集团	5.00	-	-	6.82
	菜篮子集团	21.62	4.49	0.25	0.29
	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42	5.17	4.34	5.39
	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	3.41	0.21	-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0.57	0.02	-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	-	-	0.23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40	-	-	-
	温州现代商贸城有限公司	-	-	-	0.57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	-	-	0.48
	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	-	-	-	0.20
	温州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4.40	-	-	-
	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77	-	-	-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6.93	-	-	-
其他 应收款	菜篮子集团	460.16	85.16	150.92	121.70

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 账款	菜篮子集团	674.75	122.46	-	-
	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	12.84	8.57	7.05	-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2.22	-	-	-
其他 应付款	菜篮子集团	-	-	22.24	390.70
	温州饭店	12.64	35.17	-	-
	温州市墨池饭店	1.73	4.03	-	-
	温州景山宾馆	1.75	4.04	-	-
	温州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	-	6.00	-

发行人对菜篮子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报告期内向其承租经营场地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对菜篮子集团的应付账款系向其承租经营场应付租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历史上的资金拆借款。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参与投票表决。

此外，公司间接股东现代集团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承诺，该承诺始终有效，具体如下：

“1、本集团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浙江东日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杜绝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集团将严格按照浙江东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就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浙江东日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浙江东日《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6、在本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浙江东日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浙江东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7、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东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集团承担。”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类型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报告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5078号、天健审[2017]861号与天健审[2018]5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44,107.47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02,493.29	12,499,647.26	9,537,221.64	6,641,990.29
预付款项	685,017.71	651,362.70	694,920.58	1,141,633.52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11,684.31	5,614,712.33	2,205,391.38	2,246,277.15
存货	2,581,152.15	3,684,488.54	2,576,996.33	38,519,79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490.20	100,337,187.44	2,905,656.54	2,014,687.12
流动资产合计	200,754,945.13	214,345,296.49	107,491,036.61	81,725,67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投资性房地产	76,791,037.80	78,686,782.40	82,912,538.42	81,274,687.47
固定资产	168,449,486.43	173,682,428.34	186,354,041.64	190,582,680.66
在建工程	3,427,200.30	2,289,903.82	240,702.40	4,638,82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74,424,690.13	379,544,638.25	392,039,724.63	402,429,36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04,976.02	6,823,129.34	2,619,409.81	2,943,29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467.21	1,389,996.16	1,245,469.99	317,2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854.33	28,111,675.85	27,182,8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882,712.22	788,428,554.16	810,494,733.08	800,086,141.90
资产总计	997,637,657.35	1,002,773,850.65	917,985,769.69	881,811,816.9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05,340.92	13,183,589.71	7,730,171.61	3,805,609.84
预收款项	20,310,926.17	19,665,778.28	12,233,081.08	11,936,729.08
应付职工薪酬	2,305,071.50	16,782,895.88	17,085,974.86	7,994,819.60
应交税费	46,563,535.56	59,640,198.88	33,619,681.86	20,658,314.44
应付利息	229,022.57	262,679.61	338,761.43	
应付股利				3,120,120.00
其他应付款	38,390,852.62	33,686,877.76	27,418,429.11	358,661,98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0,000.00	25,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304,749.34	168,822,020.12	119,026,099.95	406,177,58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00,000.00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00,000.00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负债合计	310,004,749.34	335,532,323.77	346,326,099.95	406,177,581.93
股东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940.77	5,642,940.77	4,556,289.45	3,355,644.76
未分配利润	358,709,770.62	338,510,190.46	247,221,808.92	152,188,9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2,952,711.39	662,753,131.23	570,378,098.37	474,144,588.10
少数股东权益	4,680,196.62	4,488,395.65	1,281,571.37	1,489,646.88
股东权益合计	687,632,908.01	667,241,526.88	571,659,669.74	475,634,23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7,637,657.35	1,002,773,850.65	917,985,769.69	881,811,816.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765,533.41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其中：营业收入	185,765,533.41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二、营业总成本	122,566,083.36	236,458,977.59	234,222,454.87	852,497,956.35
其中：营业成本	95,653,420.61	178,114,570.32	166,566,473.75	707,294,208.35
税金及附加	2,617,187.73	6,192,079.74	11,134,941.69	44,432,717.65
销售费用	5,757,220.01	9,947,454.63	11,023,059.34	30,519,646.01
管理费用	14,157,286.54	33,619,460.99	28,362,382.50	46,971,918.76
财务费用	3,943,870.04	8,287,607.87	13,324,211.63	22,471,731.83
资产减值损失	437,098.43	297,824.04	3,811,385.96	807,73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012.13
投资收益	1,618,675.00	9,146,698.11	7,020,000.00	9,622,645.1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057.95	2,955,699.84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1,272,100.00	620,293.20		
三、营业利润	66,092,283.00	126,366,540.16	130,790,863.84	145,862,732.70
加：营业外收入	34,269.20	217,306.67	689,595.50	326,78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493.67	11,537.85
减：营业外支出	142,267.74	524,690.88	295,202.67	2,148,65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32	285,520.72
四、利润总额	65,984,284.46	126,059,155.95	131,185,256.67	144,040,862.86
减：所得税费用	16,295,303.33	30,230,995.16	31,358,821.91	40,563,574.49
五、净利润	49,688,981.13	95,817,857.14	99,826,434.76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92,180.16	95,561,032.86	99,419,510.27	92,460,104.22
少数股东损益	496,800.97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88,981.13	95,817,857.14	99,826,434.76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92,180.16	95,561,032.86	99,419,510.27	92,460,1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800.97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0.3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0.31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85,501.35	369,637,593.09	363,831,527.97	934,620,00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82.58	2,110,194.34	55,612,21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9,338.49	8,040,342.60	2,372,407.07	7,711,1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34,839.84	377,942,818.27	368,314,129.38	997,943,35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8,554.43	92,646,518.87	79,697,115.40	558,931,24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6,361.98	86,218,492.28	75,645,417.92	79,566,72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90,622.17	26,350,131.77	43,285,182.88	50,941,42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5,416.03	9,052,676.21	10,812,898.32	68,777,5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0,954.61	214,267,819.13	209,440,614.52	758,216,9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3,885.23	163,674,999.14	158,873,514.86	239,726,39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00,000.00			611,2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675.00	16,166,698.11		9,622,64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2,060,687.37	170,879.09	329,60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4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44,141.67	18,277,385.48	170,879.09	10,563,5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115.36	8,565,477.07	5,418,985.42	16,946,8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99,300,000.00		4,692,175.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132.00		2,500,000.00	282,401,02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5,247.36	107,865,477.07	7,918,985.42	304,040,0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8,894.31	-89,638,091.59	-7,748,106.33	-293,476,569.6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43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1,869,02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02.97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4,079,502.97	297,000,000.00	39,869,02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55,600,000.00	49,100,000.00	50,955,54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26,580.29	13,509,352.44	14,472,903.14	10,789,11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5,000.00	480,000.00	6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62,943.83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6,580.29	69,109,352.44	396,735,846.97	73,744,6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6,580.29	-65,029,849.47	-99,735,846.97	-33,875,63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2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86,199.25	9,007,058.08	51,389,561.56	-87,426,68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118,587,9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44,107.47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5,642,940.77	338,510,190.46	4,488,395.65	667,241,5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5,642,940.77	338,510,190.46	4,488,395.65	667,241,526.88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20,199,580.16	191,800.97	20,391,38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92,180.16	496,800.97	49,688,98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92,600.00	-405,000.00	-29,397,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8,992,600.00	-405,000.00	-29,397,6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5,642,940.77	358,709,770.62	4,680,196.62	687,632,908.01

(2)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4,556,289.45	247,221,808.92	1,281,571.37	571,659,6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4,556,289.45	247,221,808.92	1,281,571.37	571,659,669.74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1,086,651.32	91,288,381.54	3,206,824.28	95,581,85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561,032.86	256,824.28	95,817,86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430,000.00	3,4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30,000.00	3,4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6,651.32	-4,272,651.32	-480,000.00	-3,66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651.32	-1,086,651.32		
2、对股东的分配										-3,186,000.00	-480,000.00	-3,666,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期末余额	318,600,000.00								5,642,940.77	338,510,190.46	4,488,395.65	667,241,526.88

(3)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3,355,644.76	152,188,943.34	1,489,646.88	475,634,23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3,355,644.76	152,188,943.34	1,489,646.88	475,634,234.98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1,200,644.69	95,032,865.58	-208,075.51	96,025,4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19,510.27	406,924.49	99,826,43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30,000.00	3,4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644.69	-4,386,644.69	-615,000.00	-3,80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0,644.69	-1,200,644.69			
2、对股东的分配									-3,186,000.00	-615,000.00	-3,801,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期末余额	318,600,000.00								4,556,289.45	247,221,808.92	1,281,571.37	571,659,669.74

(4)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7,310,315.92				44,699,932.28	116,756,210.56	67,390,184.72	654,756,64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591,880.81				1,437,500.00	-6,295,263.21	1,738,277.59	98,472,395.1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208,902,196.73				46,137,432.28	110,460,947.35	69,128,462.31	753,229,038.67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208,902,196.73				-42,781,787.52	41,727,995.99	-67,638,815.43	-277,594,8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60,104.22	11,017,184.15	103,477,28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8,902,196.73				-44,699,932.28	-46,623,963.47	-77,925,999.58	-378,152,092.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8,902,196.73				-44,699,932.28	-46,623,963.47	-77,925,999.58	-378,152,092.06
（三）利润分配									1,918,144.76	-4,108,144.76	-730,000.00	-2,9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8,144.76	-1,918,144.76		
2、对股东的分配											-730,000.00	-730,000.00
3、其他										-2,190,000.00		-2,19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8,600,000.00								3,355,644.76	152,188,943.34	1,489,646.88	475,634,234.9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期末余额	318,600,000.00								3,355,644.76	152,188,943.34	1,489,646.88	475,634,234.98

(三)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87,631.88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872.00		22,072.35	
预付款项				569,742.85
应收股利	1,000,000.00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20,719.83	37,523.06	9,030.70	6,305,269.2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674.64	99,874,901.63	2,555,656.54	2,014,687.12
流动资产合计	116,282,898.35	112,457,611.88	28,999,233.86	9,302,17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247,570.41	379,347,570.41	375,777,570.41	365,777,570.41
投资性房地产	76,791,037.80	78,686,782.40	82,912,538.42	81,274,687.47
固定资产	14,004,565.48	14,350,939.52	15,290,628.23	16,276,487.25
在建工程	1,145,051.26	1,067,377.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214,137.24	3,137,463.46	3,155,828.84	3,127,73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50,967.69	1,392,162.64	1,225,1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432.42	1,181,177.77	1,181,128.13	299,35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269,762.30	597,063,473.97	597,442,863.06	584,655,836.19
资产总计	739,552,660.65	709,521,085.85	626,442,096.92	593,958,00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59,259.40	1,080,551.37		
预收款项	7,498,526.02	8,843,030.00	1,714,319.00	2,470,292.25
应付职工薪酬	136,061.67	2,122,732.06	2,252,937.65	1,980,799.98
应交税费	2,290,484.94	535,918.24	2,075,701.36	350,12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20,120.00
其他应付款	154,947,761.55	112,653,757.95	43,794,555.85	18,252,53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532,093.58	125,235,989.62	49,837,513.86	26,173,8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71,532,093.58	125,235,989.62	49,837,513.86	26,173,870.43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减：库存股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5,373.05	48,905,373.05	47,818,721.73	46,618,077.04
未分配利润	91,372,260.45	107,636,789.61	101,042,927.76	93,423,125.58
股东权益合计	568,020,567.07	584,285,096.23	576,604,583.06	567,784,136.1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39,552,660.65	709,521,085.85	626,442,096.92	593,958,006.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73,723.20	25,655,935.18	27,113,332.45	28,051,058.50
减：营业成本	11,630,605.31	10,278,370.79	7,268,985.96	6,725,490.86
税金及附加	1,295,954.36	3,058,740.69	3,950,557.04	4,257,137.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39,018.56	11,749,587.54	8,916,054.37	15,729,988.50
财务费用	-152.32	-291,857.74	-100,863.53	-2,895.47
资产减值损失	141,018.62	198.56	3,527,102.11	-8,757,23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01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0,015.96	10,646,698.11	9,126,587.36	11,580,67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48,082.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7,294.63	11,755,675.65	12,678,083.86	21,969,257.7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2,000.00	315,758.54	2,921.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000.00	314,607.40	19,040.23	167,42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6,294.63	11,443,068.25	12,974,802.17	21,804,752.68
减：所得税费用	1,148,223.79	576,555.08	968,355.30	2,623,30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8,070.84	10,866,513.17	12,006,446.87	19,181,44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28,070.84	10,866,513.17	12,006,446.87	19,181,447.64
七、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18,693.30	34,476,067.73	27,009,508.00	22,697,28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94.20	2,110,19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702.09	4,560,095.05	1,660,750.10	3,385,1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1,395.39	39,268,720.98	30,780,452.44	26,082,47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4,831.47	5,343,147.64	3,107,892.34	1,749,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6,987.15	7,062,647.04	5,991,676.86	4,027,9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533.68	6,343,386.03	4,791,363.78	8,063,4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3,936.15	2,062,969.08	1,788,234.77	6,048,3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4,288.45	20,812,149.79	15,679,167.75	19,889,3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7,106.94	18,456,571.19	15,101,284.69	6,193,12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00,000.00			611,2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10,015.96	17,666,698.11	2,106,587.36	9,622,64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29.09	32,8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7,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10,015.96	17,666,698.11	12,277,116.45	38,216,8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5,946.18	1,489,556.41	4,412,536.82	718,29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	102,870,000.00	10,000,000.00	4,692,17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32.00		12,700,000.00	46,602,85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2,078.18	104,359,556.41	27,112,536.82	52,013,3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7,937.78	-86,692,858.30	-14,835,420.37	-13,796,52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106,360,000.00	76,500,000.00	41,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0,000.00	106,360,000.00	76,500,000.00	41,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2,600.00	3,186,000.00	6,185,86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1,785,000.00	51,600,000.00	36,831,9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2,600.00	44,971,000.00	57,785,861.30	36,831,96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400.00	61,389,000.00	18,714,138.70	4,958,03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2,444.72	-6,847,287.11	18,980,003.02	-2,645,37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3,057,84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87,631.88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8,905,373.05	107,636,789.61	584,285,09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8,905,373.05	107,636,789.61	584,285,096.23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16,264,529.16	-16,264,52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28,070.84	12,728,07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92,600.00	-28,992,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8,992,600.00	-28,992,6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8,905,373.05	91,372,260.45	568,020,567.07

(2)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7,818,721.73	101,042,927.76	576,604,58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7,818,721.73	101,042,927.76	576,604,583.06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1,086,651.32	6,593,861.85	7,680,51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66,513.17	10,866,51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6,651.32	-4,272,651.32		-3,18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651.32	-1,086,651.32		
2、对股东的分配										-3186,000.00		-3186,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8,905,373.05	107,636,789.61		584,285,096.23

(3)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6,618,077.04	93,423,125.58	567,784,13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6,618,077.04	93,423,125.58	567,784,136.19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1,200,644.69	7,619,802.18	8,829,44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06,446.87	12,006,44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644.69	-4,386,644.69	-3,18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0,644.69	-1,200,644.69	
2、对股东的分配										-3,186,000.00	-3,186,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7,818,721.73	101,042,927.76	576,604,583.06

(4)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11,910,718.26				44,699,932.28	76,159,822.70	551,370,47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600,000.00				111,910,718.26				44,699,932.28	76,159,822.70	551,370,473.24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2,767,784.69				1,918,144.76	17,263,302.88	16,413,62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1,447.64	19,181,44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767,784.69						-2,767,784.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67,784.69						-2,767,784.69
（三）利润分配									1,918,144.76	-1,918,144.76	
1、提取盈余公积									1,918,144.76	-1,918,144.7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600,000.00				109,142,933.57				46,618,077.04	93,423,125.58	567,784,136.19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相关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9家，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管理	5%	95%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农产品批发配送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肉类运输	-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农产品批发配送	100%	-	设立取得
7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鲜活水产品销售	51%	-	设立取得
8	温州市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	100%	-	设立取得
9	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	90%	-	设立取得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公司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8家，与2014年相比，增加2家。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转型所致。其中，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3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1家。（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为2015

年12月31日，因此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剔除了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和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因开发项目结束而被注销，从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系温岭市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公司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家，与2015年相比，减少2家，主要原因是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3家子公司并新设立了1家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3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公司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家，与2016年相比，增加1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拓展所致。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4、2018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1-6月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9家，与2017年相比，增加2家，主要原因是内部管理需要。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温州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及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7%	33.46%	37.73%	4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9%	17.65%	7.96%	4.41%
流动比率	1.40	1.27	0.90	0.20
速动比率	1.38	1.25	0.88	0.1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6	31.77	44.25	286.00
存货周转率	30.53	56.89	8.11	2.04
净资产周转率	0.27	0.57	0.68	1.75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36	0.40	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12	0.51	0.50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3	0.03	0.16	-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9	16.48	10.88	7.9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7.26%	0.15	0.15
	2017年度	15.51%	0.30	0.30
	2016年度	19.03%	0.31	0.31
	2015年度	12.6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6.95%	0.15	0.15
	2017年度	14.89%	0.29	0.29
	2016年度	18.94%	0.31	0.31
	2015年度	4.20%	0.08	0.0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7.95	2,701,033.02	74,370.35	-282,20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00.00	652,581.58	581,907.20	9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9,502.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6,802,474.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65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98.54	-85,005.77	-22,806.74	-64,01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8,675.00	1,346,69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75.00	-1,346.63	-160,283.74	154,507.47
所得税影响数	-693,513.99	1,420,703.13	-4,179.86	30,525.76
合计	2,091,245.42	3,842,760.15	469,007.21	67,287,747.28

四、假设前三年已完成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145号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签订的《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假设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本公司、菜篮子集团）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了资产购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并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编制了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二）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02,839.45	294,225,3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99,637.26	9,537,221.64
预付款项	651,362.70	694,920.58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14,712.33	2,205,39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4,488.54	2,576,99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337,187.44	2,905,656.54
流动资产合计	428,390,227.72	319,165,50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8,686,782.40	82,912,538.42
固定资产	454,204,327.87	474,415,410.57
在建工程	2,289,903.82	240,70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512,907.26	498,957,44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23,129.34	2,619,40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996.16	1,245,4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1,675.85	27,182,8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918,722.70	1,205,473,825.46
资产总计	1,601,308,950.42	1,524,639,329.8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83,589.71	7,730,171.61
预收款项	19,665,778.28	12,233,081.08
应付职工薪酬	16,782,895.88	17,085,974.86
应交税费	54,998,656.47	30,997,450.90
应付利息	262,679.61	338,761.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86,877.76	27,418,42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0,477.71	116,403,86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负债合计	330,880,477.71	343,703,868.9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5,940,077.06	1,179,653,889.49
少数股东权益	4,488,395.65	1,281,571.37
股东权益合计	1,270,428,472.71	1,180,935,460.8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1,308,950.42	1,524,639,329.85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其中：营业收入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二、营业总成本	244,577,457.98	244,711,378.71	852,497,956.35
其中：营业成本	186,233,030.71	177,055,397.59	707,294,208.35
税金及附加	6,192,079.74	11,134,941.69	44,432,717.65
销售费用	9,947,454.63	11,023,059.34	30,519,646.01
管理费用	33,619,460.99	28,362,382.50	46,971,918.76
财务费用	8,287,607.87	13,324,211.63	22,471,731.83
资产减值损失	297,824.04	3,811,385.96	807,73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012.13
投资收益	9,146,698.11	7,020,000.00	9,622,6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955,699.84	74,370.35	-273,982.87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620,293.20		
三、营业利润	118,248,079.77	120,376,310.35	145,588,749.83
加：营业外收入	217,306.67	615,101.83	315,242.43
减：营业外支出	524,690.88	295,079.35	1,863,129.40
四、利润总额	117,940,695.56	120,696,332.83	144,040,862.86
减：所得税费用	28,211,683.71	28,736,590.95	40,563,574.49
五、净利润	89,729,011.85	91,959,741.88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72,187.57	91,552,817.39	92,460,104.22
少数股东损益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29,011.85	91,959,741.88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72,187.57	91,552,817.39	92,460,1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五、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2018-201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说明

1、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盈利预测系假设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10月31日）已经存在，且在2018年度至2019年度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2018年1—3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2018-201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备考盈利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备考盈利预测说明之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二) 备考盈利预测表

本备考盈利预测表数据均来源于天健审（2018）6141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购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8年度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	4-12月	合计	
		未审实际 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5,010.28	7,414.82	31,714.20	39,129.02	41,685.91
其中：营业收入	35,010.28	7,414.82	31,714.20	39,129.02	41,685.91
二、营业总成本	23,645.91	5,135.34	20,337.80	25,473.14	26,985.83
其中：营业成本	17,811.46	3,918.52	15,710.09	19,628.61	20,977.16
税金及附加	619.21	128.97	498.21	627.18	662.84
销售费用	994.75	250.72	858.72	1,109.44	1,162.88
管理费用	3,361.95	641.00	2,649.08	3,290.08	3,413.46
财务费用	828.76	203.17	584.66	787.83	736.49
资产减值损失	29.78	-7.04	37.04	30.00	3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67	85.60	1,036.81	1,122.41	1,12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03	0.18		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6.64	2,365.26	12,413.21	14,778.47	15,822.49
加：营业外收入	21.73	1.89		1.89	
减：营业外支出	52.47	0.91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5.90	2,366.24	12,413.21	14,779.45	15,822.49
减：所得税费用	3,024.13	598.86	2,972.38	3,571.24	3,73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77	1,767.38	9,440.83	11,208.21	12,085.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77	1,767.38	9,440.83	11,208.21	12,08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6.09	1,738.33	9,389.19	11,127.52	11,961.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	29.05	51.64	80.69	12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81.77	1,767.38	9,440.83	11,208.21	12,08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6.09	1,738.33	9,389.19	11,127.52	11,96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	29.05	51.64	80.69	12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4	0.23	0.2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4	0.23	0.27	0.29

备考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购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8年度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	4-12月	合计	
		未审实际 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65.59	948.54	4,005.83	4,954.37	5,922.53
减：营业成本	1,027.84	521.88	1,808.33	2,330.21	2,321.09
税金及附加	305.87	62.40	240.57	302.97	328.52
销售费用			25.00	25.00	27.88
管理费用	1,174.96	284.70	808.04	1,092.74	921.93
财务费用	-29.19	4.71	3.41	8.12	3.65
资产减值损失	0.02	11.95		11.95	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4.67	85.60	1,965.95	2,051.55	1,12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4.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57	148.50	3,086.43	3,234.93	3,417.8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减：营业外支出	3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31	148.50	3,086.43	3,234.93	3,417.87
减：所得税费用	57.66	37.53	370.79	408.32	62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65	110.97	2,715.64	2,826.61	2,79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65	110.97	2,715.64	2,826.61	2,79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65	110.97	2,715.64	2,826.61	2,79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假设2018年10月31日完成购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 未审实际 数	4-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5,010.28	7,414.82	31,714.20	39,129.02	41,685.91
其中：营业收入	35,010.28	7,414.82	31,714.20	39,129.02	41,685.91
二、营业总成本	23,645.91	5,152.45	20,377.72	25,530.17	26,985.83
其中：营业成本	17,811.46	3,935.63	15,750.01	19,685.64	20,977.16
税金及附加	619.21	128.97	498.21	627.18	662.84
销售费用	994.75	250.72	858.72	1,109.44	1,162.88
管理费用	3,361.95	641.00	2,649.08	3,290.08	3,413.46
财务费用	828.76	203.17	584.66	787.83	736.49
资产减值损失	29.78	-7.04	37.04	30.00	3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914.67	85.60	1,036.81	1,122.41	1,12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5.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他收益	62.03	0.18		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636.64	2,348.15	12,373.29	14,721.44	15,822.49
加：营业外收入	21.73	1.89		1.89	
减：营业外支出	52.47	0.91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605.90	2,349.13	12,373.29	14,722.42	15,822.49
减：所得税费用	3,024.13	594.58	2,962.40	3,556.98	3,73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77	1,754.55	9,410.89	11,165.44	12,085.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77	1,754.55	9,410.89	11,165.44	12,08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6.09	1,725.50	9,359.25	11,084.75	11,961.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	29.05	51.64	80.69	12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81.77	1,754.55	9,410.89	11,165.44	12,08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6.09	1,725.50	9,359.25	11,084.75	11,96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	29.05	51.64	80.69	12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1	0.3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0.31	0.33	0.29

备考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假设2018年10月31日完成购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			2019年 度 预测数
		1-3月	4-12月	合计	
		未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65.59	948.54	4,005.83	4,954.37	5,922.53
减：营业成本	1,027.84	538.99	1,848.25	2,387.24	2,321.09
税金及附加	305.87	62.40	240.57	302.97	328.52
销售费用			25.00	25.00	27.88
管理费用	1,174.96	284.70	808.04	1,092.74	921.93
财务费用	-29.19	4.71	3.41	8.12	3.65
资产减值损失	0.02	11.95		11.95	2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064.67	85.60	1,965.95	2,051.55	1,12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24.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75.57	131.39	3,046.51	3,177.90	3,417.8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减：营业外支出	3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31	131.39	3,046.51	3,177.90	3,417.87
减：所得税费用	57.66	33.25	360.81	394.06	62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65	98.14	2,685.70	2,783.84	2,79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65	98.14	2,685.70	2,783.84	2,79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6.65	98.14	2,685.70	2,783.84	2,79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购买）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85.70	7,184.02	30,943.83	38,127.85	40,686.91
其他业务收入	924.58	230.80	770.37	1,001.17	999.00
营业收入	35,010.28	7,414.82	31,714.20	39,129.02	41,685.91
主营业务成本	17,166.27	3,777.73	15,201.02	18,978.75	20,319.81
其他业务成本	645.19	140.79	509.07	649.86	657.35
营业成本	17,811.46	3,918.52	15,710.09	19,628.61	20,977.1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8,935.48	1,832.13	8,040.16	9,872.29	10,590.25
租赁收入	2,251.11	530.99	1,736.66	2,267.65	2,276.19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22,347.99	4,699.08	20,723.41	25,422.49	27,269.47
运输收入	551.12	121.82	443.60	565.42	551.00
小计	34,085.70	7,184.02	30,943.83	38,127.85	40,686.91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6,930.86	1,491.07	6,392.51	7,883.58	8,375.84
租赁收入	633.34	156.30	491.16	647.46	670.00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9,384.90	2,075.70	8,145.64	10,221.34	11,050.47
运输收入	217.17	54.66	171.71	226.37	223.50
小计	17,166.27	3,777.73	15,201.02	18,978.75	20,319.81

(3) 其他说明

①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4,118.74万元，增长11.76%；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556.89万元，增长6.53%。营业成本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817.15万元，增长10.20%；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348.55万元，增长6.87%。

②营业收入、成本分为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现代农贸城一期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两部分进行预测。

现代农贸城一期业务中，一层淡水鱼的交易费收入主要根据预测的交易额与预计的收取及返还的交易费比例进行预测；二至四层的租金及管理费收入根据2018年已签订的摊位使用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管理费、2019年预计调整的单位租金及管理费、以及预计摊位空置率来预测。2018年4月-2019年12月的折旧摊销成本主要根据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计提的折旧摊销，其他营运成本根据2018年1-3月已发生的营运成本来预测。

公司其他业务中，公司结合2017年4-12月经审计的收入成本以及2018年经营计划来预测2018年4-12月的收入成本，以及根据2017年度的经审计的收入成本和2019年度经营计划来预测2019年度的收入成本。

2.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预 测数
		1-3月未审实 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6	22.76	87.91	110.67	130.39
教育费附加	46.83	9.75	37.68	47.43	55.89
地方教育附加	31.22	6.50	25.12	31.62	37.26
房产税	370.25	77.12	297.90	375.02	375.01
土地使用税	50.69	10.56	40.78	51.34	51.34
印花税	10.23	2.13	8.23	10.36	12.21
车船税	0.73	0.15	0.59	0.74	0.74
合计	619.21	128.97	498.21	627.18	662.84

(2) 其他说明

①税金及附加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7.97万元，增长1.29%；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35.66万元，增长5.69%。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年度应税收入及测算的增值税税负率，按照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由于按照现行税法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免征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故预测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时，基本维持2017年度水平不变。

3.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 审实际 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793.67	197.01	699.53	896.54	939.73
运费	60.48	20.74	49.60	70.34	73.72
交通费、信息服务费等	54.09	9.26	43.53	52.79	55.34
办公及差旅费等	7.95	0.98	10.76	11.74	12.30
其他	78.56	22.73	55.30	78.03	81.79
合计	994.75	250.72	858.72	1,109.44	1,162.88

(2) 其他说明

①销售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14.69万元，增长11.53%；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53.44万元，增长4.82%。

②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根据公司对子公司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的经营计划，根据其预计的收入相应预计其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 审实际 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273.06	407.83	2,049.41	2,457.24	2,568.50
中介机构费	352.02	14.91	55.00	69.91	77.90
办公及差旅费等	240.75	41.16	212.39	253.55	266.04
折旧及摊销	215.64	56.82	156.81	213.63	213.95
租赁费	83.70	7.01	77.90	84.91	97.59
税费	28.20	6.06	18.57	24.63	31.93
业务招待、广告宣传费等	13.71	0.93	11.63	12.56	17.19
其他	154.87	106.28	67.37	173.65	140.36
合计	3,361.95	641.00	2,649.08	3,290.08	3,413.46

(2) 其他说明

①管理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71.87万元，降低2.14%；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23.38万元，增长3.75%。

②2017年度中介机构费包含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2018年中介机构费发生额将回归正常水平。职工薪酬支出系根据管理人员编制情况和薪酬增长计划等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系根据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增减变动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管理费用系以历史期间经审计的其他管理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5.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 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870.12	212.99	621.93	834.92	773.20
利息收入	-55.56	-17.22	-42.99	-60.21	-43.39
其他	14.20	7.40	5.72	13.12	6.68
合计	828.76	203.17	584.66	787.83	736.49

(2) 其他说明

①财务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40.93万元，降低4.94%；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51.34万元，降低6.52%。

②利息支出系根据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结合公司未来融资规模相关情况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预计持有的货币资金量，按照资金使用情况预测；其他系以历史期间经审计的支出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6.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 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29.78	-7.04	37.04	30.00	33.00
合计	29.78	-7.04	37.04	30.00	33.00

(2) 其他说明

①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0.22万元，增长0.74%；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

②坏账损失系以历史期间经审计的坏账损失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情况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7.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 审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国债逆回购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67	85.60	256.81	342.41	342.41
合计	914.67	85.60	1,036.81	1,122.41	1,122.41

(2) 其他说明

①投资收益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207.74万元，增长22.71%；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不变。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根据公司历年收到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来预测；国债逆回购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根据公司预计的闲置资金用于短期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规模以及预期收益率来预测。

8.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 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0.89				
合计	295.57				

(2) 其他说明

①资产处置收益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295.57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不变。

②由于资产处置收益具有偶然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9.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62.03	0.18		0.18	
合计	62.03	0.18		0.18	

(1) 其他说明

①其他收益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61.85万元，降低99.71%；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不变。

②由于政府补助的发生情况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10.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3.23				
土地占用补偿	14.29				
罚款收入	1.01	0.45		0.45	
其他	3.20	1.44		1.44	
合计	21.73	1.89		1.89	

(2) 其他说明

①营业外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19.84万元，降低91.30%；2019年度

较2018年度不变。

②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11.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 审实际 数	4-12月 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9				
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9.78				
对外捐赠	19.30	0.90		0.90	
赞助费	3.90				
罚款与赔款支出	1.00	0.01		0.01	
其他	2.80				
合计	52.47	0.91		0.91	

(2) 其他说明

①营业外支出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51.56万元，降低98.27%；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不变。

②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和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

12.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 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38.58	601.08	2,977.94	3,579.02	3,747.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5	-2.22	-5.56	-7.78	-10.73
合计	3,024.13	598.86	2,972.38	3,571.24	3,736.68

(2) 其他说明

①所得税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547.11万元，增长18.09%；2019年

度较2018年度增加165.44万元，增长4.63%。

②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法定税率及历史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率进行预测。

（四）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假设2018年10月31日完成购买）

除营业成本和所得税费用外，其他项目与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购买的预测结果相同。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 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85.70	7,184.02	30,943.83	38,127.85	40,686.91
其他业务收入	924.58	230.80	770.37	1,001.17	999.00
营业收入	35,010.28	7,414.82	31,714.20	39,129.02	41,685.91
主营业务成本	17,166.27	3,794.84	15,240.94	19,035.78	20,319.81
其他业务成本	645.19	140.79	509.07	649.86	657.35
营业成本	17,811.46	3,935.63	15,750.01	19,685.64	20,977.16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 审实际数	4-12月预 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8,935.48	1,832.13	8,040.16	9,872.29	10,590.25
租赁收入	2,251.11	530.99	1,736.66	2,267.65	2,276.19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22,347.99	4,699.08	20,723.41	25,422.49	27,269.47
运输收入	551.12	121.82	443.60	565.42	551.00
小计	34,085.70	7,184.02	30,943.83	38,127.85	40,686.91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6,930.86	1,491.07	6,392.51	7,883.58	8,375.84
租赁收入	633.34	156.30	491.16	647.46	670.00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9,384.90	2,092.81	8,185.56	10,278.37	11,050.47
运输收入	217.17	54.66	171.71	226.37	223.50

小计	17,166.27	3,794.84	15,240.94	19,035.78	20,319.81
----	-----------	----------	-----------	-----------	-----------

(3) 其他说明

①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4,118.74万元，增长11.76%；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2,556.89万元，增长6.53%。营业成本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874.18万元，增长10.52%；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291.52万元，增长6.56%。

②营业收入、成本分为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现代农贸城一期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两部分进行预测。

现代农贸城一期业务中，一层淡水鱼的交易费收入主要根据预测的交易额与预计的收取及返还的交易费比例来预测；二至四层的租金及管理费收入根据2018年已签订的摊位使用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管理费、2019年调整的单位租金及管理费、以及摊位空置率来预测。2018年4-10月发生的租赁成本根据与菜篮子集团签订的现代农贸城一期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来预测，2018年11月-2019年12月的折旧摊销成本主要根据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计提的折旧摊销，其他营运成本根据2018年1-3月已发生的营运成本来预测。

公司其他业务中，根据2017年4-12月经审计的收入成本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来预测2018年4-12月的收入成本，以及根据2017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成本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来预测2019年度的收入成本。

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1-3月未审 实际数	4-12月预测 数	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38.58	596.80	2,967.96	3,564.76	3,747.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5	-2.22	-5.56	-7.78	-10.73
合计	3,024.13	594.58	2,962.40	3,556.98	3,736.68

(2) 其他说明

①所得税费用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532.85万元，增长17.62%；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79.70万元，增长5.05%。

②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法定税率及历史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率进行预测。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075.49	20.12	21,434.53	21.38	10,749.10	11.71	8,172.57	9.27
非流动资产	79,688.27	79.88	78,842.86	78.62	81,049.47	88.29	80,008.61	90.73
资产总额	99,763.77	100.00	100,277.39	100.00	91,798.58	100.00	88,181.18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辅。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0,008.61万元、81,049.47万元、78,842.86万元及79,688.27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73%、88.29%、78.62%及79.88%，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目前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业务实际和行业发展方向，积极推动内外资源整合与各业务协同，不断拓展新的市场业态，推动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8,101.18万元、91,798.58万元、100,277.39万元及99,763.77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相较上期末的增长比例分别为4.10%、9.24%。2018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2,913.88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及现金分红2939.76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14.41	81.76	9,155.79	42.72	8,255.09	76.80	3,116.13	38.13
应收账款	2,140.25	10.66	1,249.96	5.83	953.72	8.87	664.20	8.13
预付款项	68.50	0.34	65.14	0.30	69.49	0.65	114.16	1.40
应收股利	-	-	-	-	702.00	6.53	-	-
其他应收款	1,171.17	5.83	561.47	2.62	220.54	2.05	224.63	2.75
存货	258.12	1.29	368.45	1.72	257.70	2.40	3,851.98	47.13
其他流动资产	23.05	0.11	10,033.72	46.81	290.57	2.70	201.47	2.47
流动资产合计	20,075.49	100.00	21,434.53	100.00	10,749.10	100.00	8,172.57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172.57万元、10,749.10万元、21,434.53万元及20,075.4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60%、92.82%、99.70%及99.66%。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6.70	77.13	79.79	28.30
银行存款	16,367.71	9,074.89	8,175.30	3,087.8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3.77	0.00	0.00
合计	16,414.41	9,155.79	8,255.09	3,116.1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087.47万元，增幅为164.76%，主要是完成资产置换后，公司2016年以农批市场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导致银行存款往来资金积累所致。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2016年末相比变动较小。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258.62万元，主要是公司在6月份赎回了9,930万元国债逆回购、在4月份

分红2,940万元及在3月底支付了2913.88万元2017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账款分析

A、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8.06	1,290.69	984.69	68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208.06	1,290.69	984.69	686.37
减：坏账准备	67.81	40.73	30.97	22.17
应收账款净额	2,140.25	1,249.96	953.72	664.2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0.66	5.83	8.87	8.13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6.37万元、984.69万元、1,290.69万元和2,208.06万元。2015至2017年应收账款每年增长约300万元，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208.06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917.37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系经营配送和菜篮子配送业务发展所致。

B、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类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205.72	99.89%	66.17	3%	2,139.55
1至2年(含2年)	-	-	-	-	-
2至3年(含3年)	0.28	0.01%	0.06	20%	0.23

3至5年（含5年）	0.95	0.04%	0.47	50%	0.47
5年以上	1.11	0.05%	1.11	100%	0.00
合计	2,205.72	99.89%	66.17	3%	2,139.55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05.72万元，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3.07%。

C、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第一名	777,335.12	3.52	1年以内
第二名	622,832.80	2.82	1年以内
第三名	477,490.22	2.16	1年以内
第四名	421,434.00	1.91	1年以内
第五名	411,619.00	1.86	1年以内
合计	2,710,711.14	12.27	1年以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总计为271.07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2.27%，且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上述应收账款的安全性较高。

②其他应收款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坏账准备、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1,336.59	710.27	349.32	353.42
减：坏账准备	165.42	148.80	128.78	128.7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71.17	561.47	220.54	224.63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5.83	2.62	2.05	2.7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征地补偿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征地补偿款	303.76	303.76	-	-
押金保证金	687.63	279.17	279.82	260.39
应收暂付款	123.98	-	0.16	41.93
暂借款	150.00			
其他	71.23	127.34	69.34	51.10
合计	1,336.59	710.27	349.32	353.42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53.42万元、349.32万元、710.27万元和1,336.59万元。其中，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60.95万元，主要系2017年东日气体部分土地被温州市龙湾区政府征用获得的补偿款所致；2018年6月末应收押金保证金进一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400万元现代农贸城一期租赁押金。

(3) 存货

公司存货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项目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9	-	26.79	32.78	-	32.78
库存商品	51.68	-	51.68	53.97	-	53.97
发出商品	164.54	-	164.54	260.61	-	260.61
包装物	15.10	-	15.10	21.09	-	21.09
合计	258.12	-	258.12	368.45	-	368.45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29%			1.7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1	-	30.61	39.43	-	39.43
库存商品	34.72	-	34.72	41.47	-	41.47

开发成本	-	-	-	2708.69	-	2708.69
开发产品	-	-	-	949.2	-	949.2
发出商品	159.93	-	159.93	48.92	-	48.92
包装物	32.44	-	32.44	64.27	-	64.27
合计	257.7	-	257.70	3,851.98	-	3,851.98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40%			47.13%		

除2015年外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主要是东日气体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乙炔气、氧气、二氧化碳等。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1.98万元、257.70万元、368.45万元和258.12万元，2015年末存货较之后两年一期显著偏大是因为2015年存货中包含3,657.89万元温州房开的房地产存货，该类存货在2016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扣除2015年温州房开存货后，公司存货2016年末、2017年末相较上一期期末的增长率分别为32.77%、42.98%，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前三年存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东日气体的发出商品，2016年8月前东日气体存货均为自行生产，成本较低；之后逐步增加了外购存货的比重，由于外购存货价格高于自产存货，导致2016年后5个月和2017年发出商品较前期偏大。

2015年存货中占比较高的开发成本在2016年余额为零主要是由于温州市市政规划变动，导致温州东方花苑东区项目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和预计总投资不确定较大，2016年该项目土地证被收回注销，故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前期费用改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存货中占比较高的开发产品在2016年余额为零主要是温州房开旗下东来锦园项目存量商品房在2015年全部销售完毕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逆回购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因公司每年业务需要而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末主要包括预缴的相关税金；2016年末则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预付的中介费；而2017年末主要由国债逆回购短期投资构成。预缴相关税金和预付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均为公司相应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以农贸市场运营管理为主的业务模式会形成正常的中短期资金盈余。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

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债逆回购		9,930.0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05	103.72	40.57	-
预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	-	250.00	-
预缴相关税金	-	-	-	187.76
待摊财产保险费	-	-	-	13.71
合计	23.05	10,033.72	290.57	201.47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	14.80	11,790.00	14.95	11,790.00	14.55	11,790.00	14.74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1.8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679.10	9.64	7,868.68	9.98	8,291.25	0.23	8,127.47	10.16
固定资产	16,844.95	21.14	17,368.24	22.03	18,635.40	22.99	19,058.27	23.82
在建工程	342.72	0.43	228.99	0.29	24.07	0.03	463.88	0.58
无形资产	37,442.47	46.99	37,954.46	48.13	39,203.97	48.38	40,242.94	50.29
长期待摊费用	1,060.50	1.33	682.31	0.87	261.94	0.32	294.33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5	0.19	139.00	0.18	124.55	0.15	31.73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9	3.62	2,811.17	3.57	2,718.28	3.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88.27	100.00	78,842.86	100.00	81,049.47	100.00	80,008.6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0,008.61万元、81,049.47万元、78,842.86万元及79,688.27万元，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01%、96.15%、95.09%及92.5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11,790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7,800万股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其总股本2.63%）。

（2）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累计折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5,333.65	15,316.71	15,512.32	14,576.95
累计折旧合计	7,282.19	7,075.68	6,848.71	6,449.4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051.46	8,241.03	8,663.61	8,127.47
减值准备合计	372.36	372.36	372.36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679.10	7,868.68	8,291.25	8,127.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76.80	3,657.06	3,861.00	3,478.58
土地使用权	4,102.30	4,211.62	4,430.25	4,648.8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9.64	9.98	10.23	10.16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127.47万元、8,291.25万元、7,868.68万元及7,679.1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6%、10.23%、9.98%及9.64%。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浙江东日营业大楼、营业大楼裙楼和九幢商展楼。

2016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2015年末增加163.78万元，增幅为2.02%，原因是浙江东日从温州房开购买了商铺和车位用于出租，该部分资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计量；2017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2016年末减少422.57万元，降幅为5.10%，主要是公司2017年因灯具市场改造拆除部分钢结构构筑物所致。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9,075.97	28,882.94	28,831.62	27,921.96
累计折旧合计	12,231.02	11,514.70	10,196.22	8,863.6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44.95	17,368.24	18,635.40	19,058.27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44.95	17,368.24	18,635.40	19,058.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70.03	16,601.30	17,708.65	17,948.33
通用设备	225.59	156.42	166.51	155.63
专用设备	309.30	337.49	416.46	511.55
运输工具	240.03	264.03	343.78	438.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21.14	22.03	22.99	23.8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058.27万元、18,635.40万元、17,368.24万元及16,844.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2%、22.99%、22.03%及21.1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递减，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

（4）无形资产

①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②公司无形资产波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37,345.03	37,867.13	39,128.14	40,176.42
办公软件	97.44	87.33	75.83	66.5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42.47	37,954.46	39,203.97	40,242.9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46.99	48.14	48.37	50.30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242.94万元、39,203.97万元、37,954.46万元及37,442.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0%、48.37%、48.14%及46.9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除每年新增10万元左右办公软件购置外，公司未发生大额无形资产购置或处置。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330.47	46.23%	16,883.23	50.32	11,902.61	34.37	40,617.7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0.00	53.77%	16,670.00	49.68	22,730.00	65.63	-	-
负债总计	31,000.47	100.00%	33,553.23	100.00	34,632.61	100.00	40,61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较大，由2015年末均为流动负债过渡到2017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相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以银行长期借款偿还了股东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34.37%、50.32%和46.23%。

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617.76万元、34,632.61万元、33,553.23万元和31,000.47万元，呈现逐步缩减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

步还清了与现代集团之间拆借款并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上述负债项目合计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3%、99.90%、99.92%、99.92%。

（1）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分别为0万元、22,730.00万元、16,670.00万元及16,67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5.63%、49.68%及53.77%，均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除2015年外，公司银行借款的总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6年开始获取银行贷款，此后按照还款计划按期还本付息，导致长期借款本金逐年降低。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1,770.53	1,318.36	773.02	380.56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	5.71	3.93	2.23	0.9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0.56万元、773.02万元、1,318.36万元及1,770.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2.23%、3.93%及5.71%，相关金额呈现逐期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配送购货款和应付租金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含1年），不存在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购房款	683.40	683.40	683.40	683.40
销货款	200.97	196.07	304.65	243.63
租金	771.95	773.61	211.98	244.67
摊位费	296.43	162.25	23.28	21.97
综合服务费	78.34	151.24	-	-
预收款项合计	2,031.09	1,966.58	1,223.31	1,193.67
预收款项/负债总额 (%)	6.55	5.86	3.53	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购房款和预收租金。公司预收购房款为其开发的东方花苑东区项目因为市政规划变动延期开发导致预售的购房款一直未能结转。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93.67万元、1,223.31万元、1,996.58万元和2,031.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3.53%、5.86%和6.55%。金额和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逐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预收租金和摊位费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30.51	1,678.29	1,708.60	799.48
应付职工薪酬/负债总额 (%)	0.74	5.00	4.93	1.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99.48万元、1,708.60万元、1,678.29万元和230.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7%、4.93%、5.00%和0.74%。

(5)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结构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345.60	5,775.25	3,115.25	1,860.24
增值税	161.94	133.93	180.23	23.32
其他税费	148.81	55.87	66.49	182.27
应交税费合计	4,656.35	5,965.05	3,361.97	2,065.83
应交税费/负债总额 (%)	15.02	17.78	9.71	5.0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065.83万元、3,361.97万元、5,965.05万元和4,656.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9.71%、17.78%和15.02%。报告期前三年金额和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6年大幅增长85.39%，主要是温州益优经税务部门同意，将所得税延期至次年缴纳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合计	3,861.99	3,368.69	2,741.84	35,866.20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	12.46	10.04	7.92	88.3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866.20万元、2,741.84万元、3,368.69万元及3,861.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0%、7.92%、10.04%及12.46%，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子公司温州益优和菜篮子配送向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拆借资金3.27亿元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00	2,560.00	2,06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	5.74	7.63	5.95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2,060万元、2,560万元和1,78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5.95%、7.63%和5.74%，金额和占比除2015年外基本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7	33.46	37.73	46.06
流动比率	1.40	1.27	0.90	0.20
速动比率	1.38	1.25	0.88	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9	16.48	10.88	7.94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06%、37.73%、33.46%及31.07%，处于较合理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0、0.90、1.27及1.40，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88、1.25及1.38，通过2016年以银行长期借款归还股东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呈改善和提升趋势。当前总体水平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序号	股票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8年 1-6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8年 1-6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美凯龙	55.25	54.72	51.04	48.25	0.72	0.64	0.65	0.74
2	小商品城	48.70	51.61	61.14	66.55	0.79	0.83	0.82	0.76
3	海宁皮城	29.40	30.12	45.22	51.52	0.82	0.79	0.96	0.75
4	农产品	65.88	65.99	63.78	62.28	0.47	0.51	0.45	0.43
	可比上市 公司平均	49.81	50.61	55.29	57.15	0.70	0.69	0.72	0.67
	浙江东日	31.07	33.46	37.73	46.06	1.40	1.27	0.90	0.20

序号	股票简称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8年 1-6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8年 1-6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美凯龙	0.71	0.64	0.65	0.74	6.74	5.25	5.09	4.63
2	小商品城	0.46	0.29	0.19	0.20	11.41	11.70	8.63	3.04
3	海宁皮城	0.59	0.58	0.75	0.36	*	30.71	11.49	32.04
4	农产品	0.39	0.44	0.39	0.36	1.50	1.77	2.09	1.68
	可比上市 公司平均	0.54	0.48	0.49	0.41	6.55	12.36	6.82	10.35
	浙江东日	1.38	1.25	0.88	0.11	16.73	16.48	10.88	7.9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

注：海宁皮城2018年半年报利息保障倍数为431.66，系利息支出过小，致指标数额太大，不具有可比性，故予以剔除。

(1) 长期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万元)	419.60	870.12	1,379.08	2440.92
息税前利润(万元)	7,018.03	14,339.58	15,004.39	19,38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3	16.48	10.88	7.94
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	5.98%	6.07%	9.19%	12.59%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余额不断降低，公司息税前利润用于偿付利

息支出的比例由12.59%降低到5.98%，利息保障倍数除2015年因温州益优向现代集团拆借4亿元资金拉高1,833.33万元利息费用外，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除2015年外，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显著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其他年份偏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温州益优向现代集团拆借的资金尚有3.59亿未归还，导致当年末流动负债显著偏大；剔除资金拆借影响后，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1.72和0.94，亦优于当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四）运营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6	31.77	44.25	286.00
存货周转率	30.53	56.89	8.11	2.04
净资产周转率	0.27	0.52	0.63	2.08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36	0.40	1.0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6.00次、44.25次、31.77次，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9.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菜篮子配送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90%，随着菜篮子配送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随菜篮子配送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由2015年的664.20万元逐步增长到2017年的1,249.96万元，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因素）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4次、8.11次、56.89次，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后存货周转率为7.24。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温州房开少量未售商品房和东日气体的发出商品，由于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基本稳定，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攀升主要是因为温州房开3,657.89万元商品房存货在2016年销售完毕导致2017年平均存货大幅下降。

(3) 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08次、0.63次、0.52次。2015年公司净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合并利润表包含当年置出子公司财务数据而资产负债表未包含对应数据所致，剔除置出子公司数据后净资产周转率为0.70，由于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基本稳定，净资产周转率逐年小幅下降系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不断积累导致净资产逐年小幅上升所致。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1次、0.40次、0.36次，除2015年外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合并利润表包含当年置出子公司财务数据而资产负债表未包含对应数据所致；剔除置出子公司数据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38，与报告期后两年基本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序号	股票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美凯龙	3.96	10.96	12.28	6.34	11.17	64.88	60.90	11.14
2	小商品城	78.38	82.17	65.07	0.09	0.21	0.43	0.34	165.70
3	海宁皮城	24.30	14.04	10.06	0.31	0.68	0.65	0.46	22.04
4	农产品	19.90	26.90	24.07	0.60	1.22	2.84	3.49	35.7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1.64	33.52	27.87	1.84	3.32	17.20	16.30	58.66
	浙江东日	10.62	31.77	44.25	286.00	30.53	56.89	8.11	2.04

序号	股票简称	净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美凯龙	0.14	0.27	0.25	0.25	0.08	0.12	0.12	0.13
2	小商品城	0.14	0.81	0.64	0.60	0.08	0.39	0.25	0.20
3	海宁皮城	0.10	0.23	0.35	0.41	0.06	0.16	0.19	0.20
4	农产品	0.17	0.41	0.33	0.32	0.06	0.14	0.12	0.1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14	0.43	0.39	0.39	0.07	0.20	0.17	0.16
	浙江东日	0.27	0.52	0.63	2.08	0.19	0.36	0.40	1.0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76.55	35,010.28	35,799.33	98,844.80
减：营业成本	9,565.34	17,811.46	16,656.65	70,729.42
税金及附加	261.72	619.21	1,113.49	4,443.27
销售费用	575.72	994.75	1,102.31	3,051.96
管理费用	1,415.73	3,361.95	2,836.24	4,697.19
财务费用	394.39	828.76	1,332.42	2,247.17
资产减值损失	43.71	29.78	381.14	8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9.00
投资收益	161.87	914.67	702.00	962.26
资产处置收益	0.21	295.57	-	-
其他收益	127.21	62.03	-	-
二、营业利润	6,609.23	12,636.65	13,079.09	14,586.27
加：营业外收入	3.43	21.73	68.96	32.68
减：营业外支出	14.23	52.47	29.52	214.87
三、利润总额	6,598.43	12,605.92	13,118.53	14,404.09
减：所得税费用	1,629.53	3,024.13	3,135.88	4,056.36
四、净利润	4,968.90	9,581.79	9,982.64	10,34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9.22	9,556.10	9,941.95	9,246.01
--------------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48.03	97.69	34,085.70	97.36	34,924.72	97.56	98,472.59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428.52	2.31	924.58	2.64	874.61	2.44	372.21	0.38
营业收入合计	18,576.55	100.00	35,010.28	100.00	35,799.33	100.00	98,844.8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灯具市场的运营及管理业务。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代收代缴的水电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10,028.55	55.26	22,347.99	65.57	24,210.99	69.32	22,571.54	22.92
商品销售	5,628.19	31.01	8,935.48	26.21	7,703.31	22.06	38,134.45	38.73
租赁收入	2,212.11	12.19	2,251.11	6.60	2,451.45	7.02	2,634.16	2.68
运输收入	279.18	1.54	551.12	1.62	558.96	1.60	600.43	0.61
房地产销售	-	-	-	-	-	-	34,532.02	35.07
总计	18,148.03	100.00	34,085.70	100.00	34,924.72	100.00	98,472.59	100.00

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100%股

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房开100%股权及金狮房开60%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100%股权。由于该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的利润表数据中包含了置出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批发交易市场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60,705.99万元、31,914.30万元、31,283.47万元及15,656.74万元，除2015年和2018年1-6月外，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

(1) 批发交易市场收入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批发交易市场收入分别为22,571.54万元、24,210.99万元、22,347.99万元，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此项收入主要是基于批发市场内部交易金额按比例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一方面公司旗下市场经过多年运营已形成成熟的商户体系，另一方面市场交易内容均为农副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周期特点，故该类业务收入规模波动较小。2016年批发交易市场收入较其他年度略偏高，主要因为受当年全国大面积寒潮影响，温州市全年蔬菜均价较2015年上升13.8%，从而使得全年交易金额及按比例收取的交易费亦有所上升，2017年全市蔬菜均价同比下降11.6%至正常水平。

(2) 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农产品配送销售收入和气体销售收入，2015年商品销售收入中还包含置出的东日进出口当年出口贸易收入。因公司2015年底将进出口贸易业务剥离，2016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30,339.56万元，下降了79.30%。剔除2015年出口贸易商品销售收入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呈现小幅稳步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8,148.03	100.00	34,085.70	100.00	34,924.72	100.00	67,574.42	68.62
国外			-	-	-	-	30,898.17	31.38
合计	18,148.03	100.00	34,085.70	100.00	34,924.72	100.00	98,472.59	100.00

报告期内，除2015年置换出去的东日进出口存在部分国外销售收入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

（二）营业成本与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01.01	97.24	17,166.27	96.38	16,249.13	97.55	70,710.3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264.33	2.76	645.19	3.62	407.52	2.45	19.04	0.03
营业成本合计	9,565.34	100.00	17,811.46	100.00	16,656.65	100.00	70,729.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95%，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代收代缴的水电费。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交易市场	3,684.37	39.61	9,147.85	53.29	9,372.38	57.68	8,570.94	12.12
商品销售	4,450.16	47.85	6,930.86	40.37	6,001.28	36.93	35,119.96	49.67
租赁	1,060.53	11.40	870.39	5.07	627.91	3.86	672.55	0.95
运输	105.95	1.14	217.17	1.27	210.75	1.30	218.77	0.31
房地产	-	-	-	-	36.80	0.23	26,128.17	36.95
合计	9,301.01	100.00	17,166.27	100.00	16,249.13	100.00	70,710.38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批发交易市场、商品销售、租赁、运输和房地产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毛利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847.02	98.18	16,919.44	98.38	18,675.59	97.56	27,762.21	98.74
其他业务毛利	164.20	1.82	279.39	1.62	467.09	2.44	353.17	1.26
合计	9,011.22	100.00	17,198.83	100.00	19,142.68	100.00	28,115.38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毛利9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结构合理。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停车费收入，在毛利总体中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批发交易市场	6,344.18	63.26	13,200.14	59.07	14,838.61	61.29	14,000.60	62.03
商品销售	1,178.03	20.49	2,004.62	22.43	1,702.04	22.09	3,014.49	7.90
租赁	1,151.58	52.06	1,380.72	61.34	1,823.54	74.39	1,961.61	74.47

运输	173.23	62.05	333.95	60.60	348.21	62.30	381.66	63.56
房地产	-	-	-	-	-	-	8,403.86	24.34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847.02	48.51	16,919.44	49.64	18,675.59	53.47	27,762.21	28.19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7,762.21万元、18,675.59万元、16,919.44万元及8,847.02万元，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后毛利为17,470.41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28.19%、53.47%、49.64%及48.75%，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后毛利率为54.06%。公司主要业务类别毛利和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 批发交易市场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交易市场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该类业务收入主要按市场内商品成交金额一定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营业成本主要是折旧摊销及维护市场日常运营的人工和相关费用支出，成本弹性相对较小。故该类业务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市场内交易的蔬菜等农副产品成交金额和人工、折旧摊销费用等因素制约。

受2016年蔬菜平均价格明显上升影响，公司批发交易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639.45万元，增幅7.26%，成本增加801.44万元，增幅9.35%，成本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从而导致在毛利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于2015年略下降0.74%，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子公司员工在进入上市公司后薪酬整体上调；二是交易市场司秤员基于交易金额的绩效工资由于2016年市场交易金额扩大而有所上升，上述两因素导致2016年营业成本升高780万元。

2017年温州市蔬菜均价同比回落11.6%，受此影响公司批发市场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863.00万元和7.69%，成本下降224.53万元和2.40%，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降幅，从而导致毛利和毛利率分别较2016年下降1,638.47万元和2.22%。成本降幅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折旧摊销、员工固定薪酬福利等主要成本相对稳定，而与交易金额挂钩的市场司秤员绩效工资仅下降了161万元，最终导致2017年批发市场业务毛利率较往年偏低。

② 商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除2015年外，公司商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毛利率大幅偏低主要是因为当年重大资产置换置出的温州房开、金狮房开和东日进出口子公司毛利率大幅低于东日气体子公司毛利率所致。2015年剔除置出子公司影响后，公司商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分别为1,602.62万元和22.91%，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基本一致。

② 租赁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前两年基本稳定，在2017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当年灯具市场拆除2,400平米旧仓库导致营业收入减少160万元，另一方面相关的资产修缮投入提高营业成本94万元。2018年上半年租赁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9.28%，主要因为现代农贸城于2017年底刚刚开业，一方面市场存在逐步招商的过程；另一方面市场首次开业，部分商户存在免租期，租金收入按照会计准则在免租期内分摊，使得分摊后确认的租金收入低于实际月租金水平；另外2018年上半年现代农贸城停车场亦未开始收费。上述因素导致2018年上半年现代农贸城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从而拉低了租赁业务整体毛利率。

④ 运输及房地产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极小，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相对固定，而猪肉运输营业收入和交易量受饮食结构变化影响逐年下降。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是以专业市场运营管理为主业的企业，选取相同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美凯龙	59.10	53.98	49.84	49.76
2	小商品城	77.87	22.48	22.90	17.00
3	海宁皮城	35.09	22.44	30.27	36.91

4	农产品	6.08	7.96	9.65	0.28
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4.54	26.72	28.17	25.99
6	浙江东日	48.75	49.64	53.47	28.1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剔除2015年置出资产因素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三）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各自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5.72	3.10	994.75	2.84	1,102.31	3.08	3,051.96	3.09
管理费用	1,415.73	7.62	3,361.95	9.60	2,836.24	7.92	4,697.19	4.75
财务费用	394.39	2.12	828.76	2.37	1,332.42	3.72	2,247.17	2.27
合计	2,385.84	12.84	5,185.46	14.81	5,270.97	17.72	9,996.32	10.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465.71	793.67	926.86	1,035.13
广告、摊位及会展费	-	-	-	826.24
运费	53.38	60.48	48.47	429.54
交通费、信息服务费等	19.63	54.09	52.08	181.82
办公及差旅费等	1.41	7.95	12.22	173.91
其他	35.59	78.56	62.68	405.32
销售费用合计	575.72	994.75	1,102.31	3,051.96
销售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3.10	2.84	3.08	3.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摊位及会展费、运费、交通、信息服务费等构成。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051.96万元、1,102.31万元、994.75万元和575.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9%、3.08%、2.84%和3.10%。剔除2015年置出资产因素后，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935.04万元、1,102.31万元、994.75万元和575.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3.08%、2.84%和3.10%，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与公司批发市场业态发展较为成熟的现状较为匹配。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899.01	2,273.06	1,900.18	2,128.66
中介机构费	100.79	352.02	60.33	1,110.36
办公及差旅费	27.53	240.75	306.35	336.06
折旧及摊销	128.60	215.64	262.86	207.52
租赁费	22.05	83.70	128.40	215.21
税费	-	28.20	36.07	288.59
业务招待广告宣传费	18.41	13.71	8.93	89.23
其他费用	219.32	154.87	133.12	321.56
管理费用合计	1,415.73	3,361.95	2,836.24	4,697.19
管理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	7.62	9.60	7.92	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办公及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和租赁费等构成。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显著偏高主要是因为支付2015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419.60	870.12	1,379.08	2,440.92
利息收入	-40.12	-55.56	-50.70	-364.06
汇兑净损益	-	-	-	154.49
其他	14.90	12.20	4.04	15.83
财务费用合计	394.39	828.76	1,332.42	2,247.17
较上一年同期增加额	-90.48	-503.66	-914.75	
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8.66	-37.80	-40.71	-

报告期内，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47.17万元、1,332.42万元、828.76万元和394.39万元。呈逐年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及拆借资金余额从2015年的4亿元逐步下降到2017年的1.67亿元，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四）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80.00	702.00	93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8.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7.45
国债逆回购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87	134.67	-	-
合计	161.87	914.67	702.00	966.2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温州银行股权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购买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等。其中，温州银行股权为公司于2006年在温州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时认购其6,000万股股份及2009年第三次增资时认购1,800万股，目前公司持股占温州银行总股本的2.63%。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270.10	7.44	-2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	65.26	58.19	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4.9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68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	-8.50	-2.28	-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87	134.6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8.49	526.48	63.35	6,710.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35	142.07	0.42	-3.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14	384.14	62.93	6,713.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1	0.13	16.03	-15.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9.13	384.28	46.90	6,728.77

1、非经常损益主要变动项目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引起变动的主要项目是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7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分别为2015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7年东日气体位于龙湾区状元街道山西岙村东方路临编25、26号建筑因城铁S1线建设拆迁获取的补偿款以及2017年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稳岗补贴和税收返还等，政府补助报告期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建设试点补助	127.21	-	-	-
稳岗补贴	-	25.77	31.93	11.85
税收返还	-	26.49	23.26	-
其他	-	13.00	3.00	9.50
合计	127.21	65.26	58.19	21.35

注：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变更和执行会计政策，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与日常活动无关且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仍记入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此处列示的系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全部政府补助金额。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3.48	37,794.28	36,831.41	99,7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10	21,426.78	20,944.06	75,8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39	16,367.50	15,887.35	23,97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4.41	1,827.74	17.09	1,05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52	10,786.55	791.90	30,40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89	-8,963.81	-774.81	-29,34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407.95	29,700.00	3,9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66	6,910.94	39,673.58	7,3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66	-6,502.98	-9,973.58	-3,3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1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8.62	9,155.79	8,255.09	3,116.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72.64万

元、15,887.35万元、16,367.50万元及3,702.39万元，剔除置出子公司数据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0.64万元、15,887.35万元、16,367.50万元及3,702.39万元，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47.66万元、-774.81万元、-8,963.81万元及7,688.89万元。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偏高，主要是因为通过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置入上市公司的温州益优在2015年偿还了现代集团9,243.00万元拆借款，以及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账面价值差异引发的1.8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国债逆回购投资所致。

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9,930万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3,387.56万元、-9,973.58万元、-6,502.98万元及-4,132.66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偿还5,095.55万元银行借款和菜篮子集团1,200.00万元拆借款所致。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负，主要是公司新增2.97亿元银行借款及偿还3.29亿元现代集团拆借款和5,677.20万元银行借款本息所致。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偿还6,544.34万元银行借款本息及分配318.60万元股利所致。

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分配2,939.76万元利润

所致。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且保持稳定，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蔬菜批发市场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其中涉及的当期新增投入463.88万元；

2016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投资1,000万元新设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以及对温州市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增资50万元。

2017年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继续对温州市菜篮子经营经营配送有限公司增资120万元及出资357万元参与出资设立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持股51%。

2018年1-6月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对大连万城物流园项目投资1,500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6.17亿元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2018年4月17日，公司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临汾晋鲜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出资1,350万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实缴90万元，剩余1,260万元出资将按项目实施计划逐步到位。

3、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控股”）、曾文城、大连万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万城古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里实业”）、大连万城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物流”）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公司与德泰控股、古里实业共同对万城物流进行增

资。增资后万城物流拟在大连市金普新区分期建设运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常温、冷链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

万城物流原有注册资本25,000万元，分两次增资至7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分别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13,5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最终占万城物流注册资本的20%。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次增资1,500万元已经完成，剩余13,500万元出资将按项目实施计划逐步到位。

4、2018年8月6日，公司与温州宏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之后，参与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宏筑”）的增资事宜，并以福鼎宏筑为主体在福鼎市双岳工业区分期建设运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仓储项目等。公司拟增资金额为2,500万元，占增资后福鼎宏筑20%股权。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增资尚未实施。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4,493.67元，营业外支出123.32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4,370.35元。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此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7月，发行人因与杨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依法解除双方于2016年3月31日签订的《商位租赁合同书》；（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恢复原状，返还租赁物；（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16年7月16日至《商位租赁合同书》确认解除之日的租金（暂算至2017年6月16日为872,666.67元）及违约金；（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商位租赁合同书》确认解除之次日至实际返还租赁物之日的租金损失；（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年11月1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302民初8253号”判决书，判令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2018年1月，发行人因不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302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8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3民终85号”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令：（1）撤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2）解除发行人与杨昊于2016年3月31日签订的《商位租赁合同书》；（3）杨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坐落于温州市矮凳桥92号温州东方灯具大市场第11幢的房屋返还给发行人；（4）杨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2016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的租金707,000元、2017年7月16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租金及违约金158,667元；（5）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其后杨昊因不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3民终85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8年7月1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民申1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诉讼尚在再审审理中。上述发行人与杨昊之间的房屋租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财务、经营及资产境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

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三）财务状况发展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

保障。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缓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资本结构更加稳固，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长期内，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提供资本保证，继续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公司业务做大做强，未来仍可能需要通过债权或股权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四）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并将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把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新的历史阶段农业农村工作主线，文件明确指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政府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仍将围绕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场信息化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制度，加强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系统建设，探索创新交易方式，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提档升级。

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着我国农产品流通的重任，机遇与挑战并重。一方面，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以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国家明确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流通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加大了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强化了市场管理方对食品安全的责任。同时，公司一直在全国关键物流节点逐步推进市场布局，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进入门槛和成本。

公司战略目标是在现有两类专业市场经营稳步推进的基础上，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产业升级为核心、通过对单体农产品批发市场上下游产业链的挖掘与整合，实现农贸业务协同、可持续发展；同时以传统灯具市场为基础，推动家居业务的整合发展。为实现该战略目标，公司将致力于实施以下措施：

1、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农批市场区域地位。

温州益优经营的农产品市场是温州区域最主要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联结生产者与经营户、消费者的重要纽带，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未来公司将在促进市场迈向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打造农贸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方向努力。以完善农产品批发业务品种、延伸农贸业务范围、增加农贸业务网点为主要任务，寻找并购整合标的，巩固与加强区域性市场龙头地位。

2、推动业务互联网化，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依托现有农贸和灯具市场基础，利用互联网平台，为家庭和对公用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是公司的下一步工作目标。公司将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业务的互联网化，通过直接对接生产基地，缩短流通链条，提高交易效率，来降低最终用户成本。

3、加强信息化管理，提升专业市场经营管理水平。

整合市场业务管理资源，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提高专业市场的运行效率，是公司今后的一项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采用ERP、电子结算等多种手段，提高实体市场投资开发、运营效率，同时切实推进电子结算项目数和结算品种数，推动实体市场间及实体市场与商户之间的联动。

4、挖掘终端配送业务，开辟产业新蓝海。

在农产品终端配送业务方面还存在着较大地增长潜力。公司将尽快扩容终端配送业务，提高配送效率，争取区域农产品配送的龙头地位，同时打造新的配套增值服务，实现终端拓展新跨越，开辟产业新蓝海。

5、打造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企改革的进程，努力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

八、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10-31/600113_2018_3.pdf）。

（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9,801,202.95	1,002,773,8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870,196.98	662,753,131.23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00,061,825.19	244,465,2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9,665.75	75,437,7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09,534.14	74,976,10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6,989.76	112,516,985.8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配股拟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95,580,000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142,4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及环评情况
1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384.00	367,998,384.00	不适用
2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00.00	249,144,100.00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304-51-03-040398-000）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3030400000088）
合计		617,142,484.00	617,142,484.00	

其中，浙江东日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定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对标的资产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367,998,384.00元为依据确定。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1、项目背景

（1）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关乎国计民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其市场规模与城镇化水平、国民经济总量、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城镇居民数量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但与发达国家80%平均城镇化率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及消费水平仍将会持续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目前拥有的农批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等业务资源使用趋于饱和，业务增长空间受到明显限制

2015年底，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置入，房地产及进出口业务置出后，公司成为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农批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农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市场交易管理、摊位租赁、物业管理、车辆管理等服务，而目前公司批发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等业务资源已达到饱和状态，增长空间受到明显限制，有必要通过外延式扩张进一步丰富公司资源，拓展主营业务，消除增长瓶颈。

（3）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通过关联租赁的形式实际使用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为进一步拓展农批业务，公司于2017年同菜篮子集团签署了《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租赁协议》，以人民币1,738.56万元/年的价格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

虽然上述租赁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丰富了公司业务资源和经营业态，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客观上将大幅增加公司与菜篮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带来了潜在的不利因素。

2、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和经营业态，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独立性，大幅降低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1) 通过外延式扩张，拓展主营业务，实现资源整合，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自身所拥有的农批市场等业务资源的使用已趋于饱和，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必要通过外延式扩张丰富公司业务资源，消除业务增长瓶颈。

本次购入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地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临金丽温高速公路和瓯海大道，靠近温州双屿物流中心和温州客运站，交通便利，为温州市最大的、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之一。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依托浙南、闽北特色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发挥温州区位交通和经济总体实力优势，可有效整合温州市现有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 大幅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目前公司通过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738.56万元/年。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发挥区位优势 and 协同优势，完善公司经营业态和市场布局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拓展主要是在发展良好的区域建立市场，并进行运营。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位于成熟的娄桥农批市场板块内，与公司现有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邻（如下图所示），周边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聚集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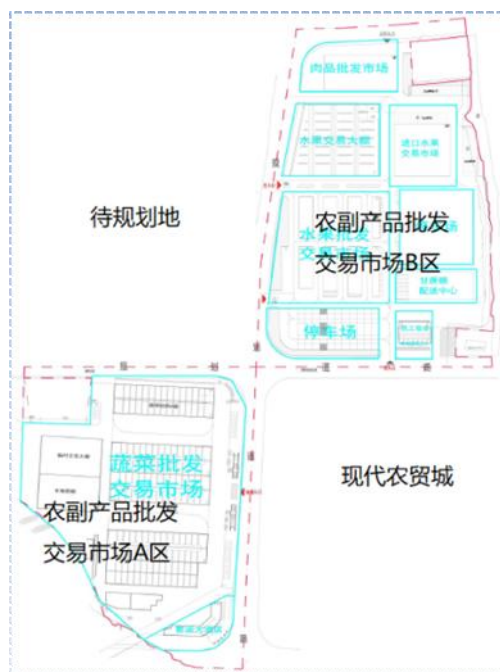


图4 娄桥农批市场区域示意图

通过购买标的资产，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娄桥板块在温州当地的市场影响，形成龙头效应，吸纳交易流量；另外，与现有业务在业态统筹布局、市场规划、业务管理上均可形成较强的协同优势。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地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临金丽温高速公路和瓯海大道，靠近温州双屿物流中心和温州客运站，与公司现

有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邻，位于温州市娄桥农贸市场板块聚集地。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包括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酒店两部分，本次拟购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部分，包括四层建筑物及停车场，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菜篮子集团	温国用(2016)第3-04596号	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	19,090.32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3-3-13

(2) 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6,014,282.95	212,101,796.76
电子设备	10,351,745.27	14,925,772.24
其他生产设备	8,960,634.31	10,151,208.10
合计	225,326,662.53	237,178,777.10

其中包含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菜篮子集团	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	47,292.62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99138”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市场摊位向商户预售的等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方式实际使用。

4、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号”《审计报告》，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5,326,662.53	237,178,777.10
无形资产	87,555,006.53	90,117,592.10
资产合计	312,881,669.06	327,296,369.20

5、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1）盈利预测报告编制情况

公司就此次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6141号”《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购买，包含标的资产在内，2018年及2019年上市公司预计实现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9,129.02万元和41,68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27.52万元和11,961.66万元，实现净利润较2017年分别增长16.44%和25.17%。

上述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盈利预测时主要以目前现代农贸城市场实际租金费用水平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为基础进行预测，并对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下调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充分评估

公司在盈利预测时主要以目前现代农贸城市场实际租金费用水平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为基础进行预测，具体见“6、现代农贸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

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与现代农贸城商户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多为一年期，双方在合同中仅约定现有租户享有优先续约权，不会就后续租金调整进行约定，因此公司拥有租约到期后上调租金及管理费价格的权利。公司将结合市场成熟度、客流情况、业态布局调整、定向招标情况、区域内竞争等多种因素，在现有租户优先的条件下，确定后续租金标准。从目前情况看，公司未来五年没有下调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的计划，主要原因在于：

①对于新市场，一般在市场培育期租金水平都相对较低，随着人气不断聚集，业态不断成熟，市场的租金水平会呈现出逐步自然增长的规律

现代农贸城于2017年底开业，考虑到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市场收费及租金水平相对不高，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将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②考虑到定向招商因素，现代农贸城目前总体的平均租金低于投标确定的市场水平

在现代农贸城招商过程中，出于引入经营大户、快速聚集商户、加快招商进度等考虑，公司以定向招商的方式引入了369家经营商户，该等商户的租金水平较其他以招标形式确定的商户的市场化租金水平较为优惠，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8年租金单价（元/ m ² ·月）（不含管理费）		平均优惠幅度 （①/②×100%）
	①定向招商户平均	②投标户平均	
二层	166.69	265.40	62.81%
三层	110.80	166.94	66.37%
四层	83.81	159.65	52.49%

由上表可以看出，定向招商户的平均租金较投标确定的市场化租金有明显优惠，使得未来市场逐步成熟后，租金水平将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

③经过招商、引流，现代农贸城市场目前商户入驻情况符合预期，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承租现代农贸城后，通过对农副产品市场和现代农贸城的市场业态统一规划，确定了现代农贸城市场的主要经营业态，具体包括：一层物流中转区、淡水鱼交易区、高档海鲜区等；二层高档副食品交易区，包括配套冷库；三、四层为精品农产品交易区；另外还包括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

截至2018年6月30日，现代农贸城各层平均入驻率按数量计算接近97%（除一层物流中转区和淡水鱼交易区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已出租面积 (m ²)	商铺总面积 (m ²)	已出租 商铺数量	商铺 总数	入驻率 (按面积)	入驻率 (按数量)
二层	2,939.59	3,003.41	198	204	97.88%	97.06%
三层	3,353.37	3,394.25	188	191	98.80%	98.43%
四层	4,025.13	4,070.11	150	155	98.89%	96.77%
冷库	741.59	884.98	23	26	83.80%	88.46%
高档海鲜	652.90	856.04	9	12	76.27%	75.00%
总计	11,712.58	12,208.79	568	588	95.94%	96.60%

注：考虑到为后续市场业态动态微调和继续引入交易大户留下余地，公司在每层都预留了少量店面/摊位暂未予以出租。由于冷库和高档海鲜铺位数量基数较少，计算出的入驻率较其它部分略偏低。

现代农贸城于2017年底开业，至2018年一季度末经营情况已较为稳定。作为批发市场，客户采购时主要以车辆为运输工具，市场于2018年4月初正式启用车辆进出场管理系统，至9月份，日均进场车辆已达到1,880辆，较4月份增长22.49%，显示市场客流情况仍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市场经营情况良好。

④目前现代农贸城所处区域周边没有规划其他农批市场，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竞争对手

现代农贸城所在的娄桥板块是温州农贸流通领域最主要的聚集区。由于涉及民生，政府对农批市场的规划设置较为慎重，目前现代农贸城所处区域周边没有规划其他农批市场，未来再设置大型农批市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较长时间内现代农贸城不会有竞争对手，这也使得未来市场租金下降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现代农贸城商户租赁协议中未就后续租金调整进行约定，但未来公司下调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的可能性极小。

未来，公司将加强农批市场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市场硬件、配套服务设施，通过电子化撮合交易系统、信息化结算系统、统一的支付系统等增值服务，确保未来市场租赁费及服务费用稳定增长：

①结合与现有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进行业态的合理化和专业化布局，并持续进行动态调整

在业态布局方面，公司在市场规划及招商时，即结合与相邻的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综合考虑娄桥板块市场业态结构的全面及合理化、专业化布局，同时在现代农贸城每层均保留了少量商铺/摊位，以便于市场业态的动态调整。

②充分发挥现代农贸城与现有市场之间的协同效应，保障农贸城的客流量快速达到较高水平，并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现代农贸城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邻，业态互补，具备了在娄桥板块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便利条件，进场车流量数据显示，借助现有市场日常巨大的客流，现代农贸城客流量在短期内即达到较高水平，并且至今仍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公司亦通过采取共享客户及商品信息、共享配套服务设施、跨市场联合营销等多种方式，形成旗下市场间的深度协同，带动现代农贸城及现有市场交易量的持续增加。

③发挥科技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信息化、电子化水平

目前公司正在旗下各市场部署集交易、结算、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市场管理、资产管理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信息平台，以实现各市场客户及商品信息、交易数据、支付、结算、账务处理的互联互通，以及无现金实时交易和交易过程的全程质量可追溯。另外公司还正在建立批发市场线上APP平台，通过连接不同的前端交易设备、线下应用与第三方软件，实现农批业务线上与线下的有效联动。现代农贸城通过接入上述信息平台，将有力提升市场的信息化水平，增加交易机会，提升交易环境和交易效率，不断增强对客户和商户的吸引力。

④不断完善交通、冷链仓储、物流等市场配套设施，加强市场管理，持续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作为大型批发市场，周边交通环境、冷链仓储等市场配套设施对采购客户及市场商户都至关重要。交通方面，现代农贸城邻近高速出入口及甬海快速路，周边市政道路扩建等配套工程等在加速推进，农贸城自身亦设置了停车场（约300个车位），且相邻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也将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净增加约300个车位，因此未来周边及市场交通配套将进一步优化。冷库方面，农贸城内目前分散着26个数十平米的小冷库（总面积800多平米），此次募投项目中的改扩建项目将新建一座1.7万吨的专业智能冷库，建成后亦可满足农贸城商户的需求，娄桥板块的冷链仓储配套也将更加完善。

另外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管理及维护，通过引进行业先进经验，不断增强对经营商户和采购客商的精准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的软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收购现代农贸城资产效益测算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下调的风险，相关预测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6、现代农贸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已经消除

（1）目前现代农贸城的前期客户招商、商铺开业均已完成，目前市场整体经营业绩预期较为明确，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已经消除

2017年8月，公司与菜篮子集团签订租赁协议，承租现代农贸城资产，同时陆续启动了市场内部规划、装修、招商等一系列工作。2017年12月19日，现代农贸城批发市场正式开业。

现代农贸城市场招商模式主要包括竞价投标方式和定向招商方式，其中安排以竞价投标方式招商共105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态	商铺数量 ①	正式报名户数	入围参与投标户数 ②	最终投标倍数 (③=②/①)
蛋品	3	22	10	3.33
南北干货及副食品	19	51	31	1.63
熟食	7	89	21	3.00
调味品	4	28	10	2.50
活鲜	12	35	14	1.17
冰鲜	32	100	45	1.41
水产干货	12	49	23	1.92
冷库	16	-	36	2.25

合计	105	374	190	1.81
----	-----	-----	-----	------

注：商户提交正式报名申请资料后，公司对其经营资质、证照、行业经验、过往经营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后通知其缴纳保证金并参与投标，上表中“入围参与投标户数”系最终缴纳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商户数量。

由上表投标情况可以看出，整体平均投标倍数达到1.81，反映出市场对商铺需求较为旺盛，商户入驻情况符合预期。

现代农贸城于2017年底开业，至2018年一季度末经营情况已较为稳定。作为批发市场，客户采购时主要以车辆为运输工具，市场于2018年4月初正式启用车辆进出场管理系统，至9月份，日均进场车辆已达到1,880辆，较4月份增长22.49%，显示市场客流情况仍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市场经营情况良好。

(2) 发行人2019-2023年现代农贸城的盈利预测比较谨慎，各项假设条件的满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强。在预测现代农贸城2019-2023年营业收入时，主要采用以下假设：

①对于投标户，其租金价格一直保持目前的水平不变。

该假设条件是比较谨慎的，因为按照公司目前对于新市场的租金标准，一般在市场培育期租金水平都相对较低，随着人气不断聚集，业态不断成熟，市场的租金水平会呈现出逐步自然增长的规律。

②对于定向招商户，其当前租金价格较投标确定的市场化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优惠。按照公司运营计划，未来3-5年内定向招商户的价格将逐步恢复到市场价格。谨慎起见，测算时从2019年起，将定向招商户的租金价格按照直线法分5年调整至与投标户价格持平，2023年之后保持不变；实际上如果考虑投标户的租金未来3-5年还会有一定的自然上涨空间，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期将更加明确。

③商铺空置率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根据发行人现代农贸城商铺投标情况来看，商铺排队投标踊跃，出租率高。目前现代农贸城个别商铺空置是公司为了后续市场业态动态微调和继续引入交易大户所做的战略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假设条件的满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盈利预测较

为谨慎，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强。

按照上述假设预测的现代农贸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2053年
营业收入	32,813,336.95	34,102,212.18	35,526,905.60	36,718,293.55	37,926,468.64
二至四层					
租金	21,109,075.19	22,020,677.69	22,932,280.20	23,843,882.70	24,755,485.20
管理费	5,754,807.22	5,754,807.22	5,754,807.22	5,754,807.22	5,754,807.22
一层淡水鱼					
租金	3,772,727.27	4,150,000.00	4,663,090.91	4,942,876.36	5,239,448.95
停车场					
租金	2,176,727.27	2,176,727.27	2,176,727.27	2,176,727.27	2,176,727.27

注：一层淡水鱼交易区由控股子公司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鱼公司”）向公司承租后具体经营，盈利模式为对每笔交易收取交易服务费。评估测算时主要考虑本次评估标的为现代农贸城资产的市场价值，谨慎起见仅考虑淡水鱼公司承租淡水鱼交易区支付给公司的租金，不考虑其自身经营所产生的利润。

上表中，2019-2023年二至四层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定向招商户租金价格的逐步恢复至市场水平。一层淡水鱼交易区租金预测根据公司与淡水鱼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该合同租赁期间10年，覆盖了评估预测时2019-2023年的测算期（2023年以后为稳定期）。公司与淡水鱼公司对未来租赁价格的定价系在参考公司与菜篮子集团签订租赁协议时温州华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华资评报字[2017]0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年租金评估值基础上，通过对合资方（合资方持有淡水鱼公司49%股权）进行招标的方式确定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表测算，2020-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涨幅分别仅为3.93%、4.18%、3.35%和3.29%，2023年以后不增长，总体较为谨慎，可实现性较强。

（3）公司具有成熟的农批市场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运营经验，亦将有效保障未来收入和盈利预测的实现

作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下属的温州益优是最早开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市场运营管理方面已形成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培育并形成了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专业管理团队。目前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均处于行业前列。未来收购现代农贸城资产后，通过对其实施长期、稳定的经营策略，充分发挥与原有市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将使得板块人气进一步提升，交易流量持续增长，从而有效保障未来收入和盈利预测的实现。

(4) 现代农贸城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与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邻，互补和协同效应明显

现代农贸城地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与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地理位置上相邻、经营业态上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娄桥农批市场板块。依托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目前该区域已成为温州市最主要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板块，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聚集效应，区位优势极为明显。同时，现代农贸城定位于精品及特色农产品、高档副食品等批发交易，与公司现有市场业态也能形成较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现代农贸城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19-2023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强，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已经消除。

7、本次收购有利于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 目前短期租赁的方式不利于现代农贸城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虽通过短期租赁的方式使用现代农贸城资产，但未来每年都需要重新评估、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当前向菜篮子集团1,738.56万元/年的租赁价格也仅是市场初期的租金水平，未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以及社会物价上涨，存在不断上调的风险。因此对于公司，无论是市场经营的稳定性和租赁成本等都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购买现代农贸城资产，有利于公司实施长期、稳定的经营策略，同时通过发挥区位优势和与现有市场的协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

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2）购买和租赁两种方式对资产回报率的差异分析

①租赁方式下的资产回报率分析

假设公司能与菜篮子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取得现代农贸城的未来持续使用权，由于租赁期已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六条规定，该等租赁构成融资租赁。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会计处理时应将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计入负债，最低租赁付款额和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一方面租入资产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另一方面将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折现率的分摊额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按照上述会计处理对租赁方式下的资产回报率测算如下：

A、测算假设：

a、公司未来与菜篮子集团的租赁协议中租赁期限至现代农贸城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53年3月31日，与收益法评估测算期一致）；

b、未来公司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现代农贸城的租金价格按照两种情形分别测算：（a）租金价格一直保持2018年的价格水平不变；（b）租金价格在2018年基础上前5年每年增长2%，其后保持不变；

c、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政策及购买方式下盈利预测时所做假设一致；

d、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评估时确定的折现率6.30%计算；

e、未来现代农贸城经营收入、除上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外的其他市场运

营成本的预测均与购买方式下盈利预测所做假设一致。

B: 按照上述假设测算的租赁方式下2019年现代农贸城资产回报率情况

a、假设未来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现代农贸城租金价格一直保持2018年价格水平不变情形下

单位：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即租入资产入账价值) ①	当期折旧 与摊销	当期财务费用	当期净利润 ②	总资产回报率 ③=②/①
220,427,168.19	6,483,152.01	13,856,700.27	7,516,032.71	3.41%

b、假设未来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现代农贸城租金价格在2018年基础上前5年每年增长2%，其后保持不变的情形下

单位：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即租入资产入账价值) ①	当期折旧 与摊销	当期财务费用	当期净利润 ②	总资产回报率 ③=②/①
240,355,101.11	7,069,267.68	15,126,954.93	6,123,754.96	2.55%

②购买方式下的资产回报率高于租赁方式

购买方式下现代农贸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为购买价格3.68亿元，以现代农贸城自身2019年预测净利润1,493.56万元计算，现代农贸城资产回报率为4.06%，高于租赁方式下的资产回报率。

③购买现代农贸城的资产回报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购买现代农贸城资产回报率为4.06%，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A、现代农贸城的资产回报率水平符合目前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回报率指标比较可以看出，现代农贸城资产回报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且略高于平均值。

序号	股票简称	总资产收益率
----	------	--------

1	美凯龙	4.32%
2	小商品城	5.52%
3	海宁皮城	2.38%
4	农产品	0.34%
平均		3.14%
购买方式下现代农贸城自身总资产收益率	2019年	4.06%
	租金价格恢复至市场水平后	4.61%

B、作为新市场，现代农贸城的盈利水平将随着市场交易量的提升逐步增长，未来现代农贸城的资产回报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现代农贸城于2017年底刚刚开业，目前商户入驻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经营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市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交易条件不断完善和优化，现代农贸城的盈利潜力将不断释放，其资产回报率将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综上所述，购买方式下的资产回报率高于租赁方式，且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

(3) 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总资产将增加3.68亿元，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1,044.71万元，低于目前1,738.56万元/年（含税）的租金水平（不含税为1,580.51万元/年）；每年农贸城资产自身可实现净利润1,493.56万元（2019年），同时通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也将促进现有市场交易量和盈利规模的提升。

另外，公司总资产增加的同时，净资产规模以及股本规模都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资产负债率也有所降低，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4) 本次收购有利于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①本次收购可切实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配股计划发行股份9,558.00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和温州市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其中由于本次收购发行股份数量为5,699.38万股。

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假设2018年10月31日完成收购，不考虑改扩建项目效益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可实现合并口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961.66万元。仅考虑因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测算2019年的每股收益为0.32元，较公司目前0.29元的扣非每股收益提高10.34%。

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将明显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②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农贸市场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以短期租赁的方式使用现代农贸城资产，未来每年都需重新评估、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市场经营的稳定性和租赁成本等都存在不确定性。通过此次购买现代农贸城资产，有利于公司农贸市场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与现有业务在业态统筹布局、市场规划、业务管理上亦可形成较强的协同优势，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③本次收购有利于大幅降低关联交易，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采用收购方式购买现代农贸城资产的资产回报率高于租赁方式，且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具有合理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每股收益水平明显提高，有利于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独立性，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8、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67,998,384.00元。

此次评估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为367,998,384.00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68,040,840.00元。

成本法是从资本投入和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在评估基准日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相同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从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很小，基本一致。考虑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委托资产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得出，其受政策因素、人为因素以及市场变化等影响容易出现偏差，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9、项目实施主体及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由浙江东日直接购买已竣工验收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

10、本次交易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超过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此外，参照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因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募投项目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后实施，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弥补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配套冷链仓储物流能力短板，缓解交易面积及摊位紧张现状，公司计划在现有市场基础上实施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1）在市场B区西南角停车场区域改建水果车板交易区（具体建设位置参见前文“图4娄桥农批市场区域示意图”中标示，下同）；

（2）在市场B区东侧原甘蔗区和配送中心改建库容约1.7万吨智能立体冷库一座；

（3）在市场B区东侧现有地块建设水果批发市场综合楼一座（共5层，约6万平方米），其中1F为水果批发市场，2-3F为停车库，4-5F为仓储及配送中心。

项目预计总投资24,914.41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公司下属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现有场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统筹布局、持续完善娄桥板块市场业态，不断拓展市场业务规模，提升板块影响力，聚集交易流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浙南闽北地区农批市场的龙头地位

作为农副产品流通链条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批发交易市场具有明显的板块聚集效应和流量效应，目前公司下属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供货业务涉及全国十余个省、市、自治区，销售业务辐射整个浙南闽北地区，是浙江省内较具规模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之一，在浙南闽北地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通过对现有农批市场实施改扩建，公司将结合位于相邻位置并已投入运营

的现代农贸城进行市场业态的统筹规划和布局，不断丰富、完善市场功能，并逐渐发挥两大市场协同效应，持续吸纳交易流量，提升交易规模，扩大板块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浙南闽北地区农批市场的龙头地位。

（2）市场现有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市场对高档水果、水产、肉品、生鲜、冻品等产品的交易需求持续增长，对配套冷链仓储物流等高附加值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目前公司下属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仅零星分布着个别小型冷藏间，冷藏面积也均在数十平米，冷藏效率较低、运行成本较高，且相关设施亦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亟需配套专业的大型集中冷链仓储设施。此次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将形成库容约1.7万吨的智能立体冷库一座，以及2万多平米仓储配送中心（综合楼4-5F），从而大大提升市场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增加业务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

（3）目前市场水果区交易场地和摊位以及停车场地等资源趋于饱和，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水果交易区面积约3万平米，主要以单层大棚交易场地为主，面积利用率较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易场地及摊位等资源日趋饱和，已不能满足商户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改扩建项目可以增加钢结构水果车板交易区和水果批发交易区（综合楼1F），增加停车场地（综合楼2-3F，约700个停车位），极大地缓解市场目前交易场地和摊位以及停车场地紧张的状态，同时针对市场需求，增加高端水果、水产等业态面积，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市场盈利能力。

（4）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和科技水平，实现智慧运营

随着技术进步，物联网、大数据、现代物流等新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不断得到应用。目前公司在农批市场运营管理方面，正在部署集交易、结算、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市场管理、资产管理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产品

流通信息平台，实现了旗下各个市场客户信息、商品信息、交易数据、支付、结算、账务处理的互联互通。平台通过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连接，可实现市场无现金实时交易；通过采用与信息平台对接的电子交易追溯一体机，实现了交易过程的全程质量可追溯。另外公司还正在建立批发市场线上APP平台，通过连接不同的前端交易设备、线下应用与第三方软件，实现农批业务线上与线下（O2O）的有效联动。

此次改扩建项目中，公司亦将结合智能立体冷库和配送中心的建设，组建由水果电商线上B2B平台、订单管理系统、经营户业务APP，智能冷库管理系统、智能分拣出库系统及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等构成的智慧冷链物流平台。基于该平台，一方面通过智能冷库管理、分拣出库、物流配送等向市场经营户提供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也通过线上B2B平台提供电商服务，即由采购商通过B2B平台向经营户下单，再通过订单管理、智能冷库、分拣出库、冷链物流配送，实现对采购商和经营户的全流程服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配送是政策鼓励的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系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将促进农产品流通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未来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仍将围绕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场信息化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制度，加强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系统建设，探索创新交易方式，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提档升级。

根据《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15-2020）》，到2020年，我国拟初步建立起以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为源头，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农产品零售市场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有形和无形结合、线上和线下融合、产地和销地匹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制度完备、高效畅通、安全规范的中国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

2017年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8月24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立足于推动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根据《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温州市也将加快冷链物流发展，确保生鲜运输畅通，构建新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供应链模式；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流通节点加大冷链设施投入，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未来受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需求的持续扩大、消费水平不断升级等因素影响，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方向

近年来，国务院和浙江省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等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一系列政策。

目前公司下属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实际建筑面积与原规划部门审批的许可建筑面积尚有较大差距，此次通过实施改扩建项目，在市场原有土地上建设适当规模的智能立体冷库和水果批发综合楼，实现向空间要效益的同时，也拓展了市场业务资源，完善了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公司在农批市场业务方面拥有专业的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在人员、管理和技术方面，作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是最早开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的企业之一，在市场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并形成了知

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专业管理团队，完全具备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及管理能力。

4、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随着当地人口自然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水果的直接消费需求也持续增加

根据温州市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末，温州市常住人口921.5万人，继续较上年保持上升态势。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2018年举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8-2027）》，未来随着收入增长、消费观念转变以及消费环境改善，水果消费将持续增长，到2027年，城镇居民年人均水果消费量预计为110公斤左右，以此测算，未来10年温州市水果年消费量将超过100万吨，较目前增长近70%。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农批市场水果交易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55%，未来随着人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预计交易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 通过满足市场现有需求即可消化大部分新增交易摊位面积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温州市最主要的蔬菜水果批发交易市场，2017年市场蔬菜、水果交易量占温州市区总供应量的90%以上。由于市场建设于2008年，目前市场水果区交易区摊位面积、仓储、停车等配套资源已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即使公司采取在停车区设置临时交易区域等多种方式增加交易场地，摊位资源仍然供不应求，受限于场地面积和硬件环境，市场内许多经营大户扩大经营规模的需求亦无法实现。

项目建成后市场交易面积紧张的现状将大大缓解，环境大幅提升，另外由于增加了智能冷库、仓储设施等配套资源，有利于商户提升进口水果、优质生鲜等高端品种的交易量，不断丰富市场产品，增加对采购客商的吸引力。因此改扩建项目实施后，通过满足市场现有需求即可消化大部分新增交易摊位面积。

(3) 作为市场重要配套设施，市场目前的冷链仓储及普通仓储服务需求可以消化新建的智能冷库及仓储配送中心的产能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高档水果、水产、肉品、生鲜、冻品等产品的交易及随之而来的对冷链仓储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批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修订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蔬菜交易面积4.17万-12.51万平米、水果交易面积1.40万-4.20万平米）应配套建设冷库面积约2.42万-7.23万平米，按照库容0.50吨/平米折算，配建冷库库容约1.41万-3.62万吨。

作为温州市最主要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公司下属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蔬菜区交易面积4万多平米，水果区交易面积约3万平米，2017年市场交易蔬菜116万吨、水果45万吨、肉品约5万吨。目前市场及附近均无专业冷库设施，场内仅零星分布着个别由商户自建的小型冷藏间，冷藏面积也均在数十平米，冷藏效率较低、运行成本较高，且相关设施亦远远无法满足商户需求，交易量较大的商户需要到数公里外租用冷库进行周转，市场亟需配套专业的大型集中冷链仓储设施。另外市场目前亦无专业的大型仓储设施，市场商户只能通过到周边租用仓库满足自身日常经营需求。

本项目拟建冷库库容约1.7万吨，效益测算预计达产年冷库的正常负荷率为85%，即1.45万吨，基本符合上述农批市场配建冷库的行业标准。

另一方面，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的冷链流通率（即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冷链的比例）分别为22%、34%和41%。按照公司下属农批市场2017年交易量，测算果蔬和肉品冷链流通量分别为35.42万吨和2.05万吨。目前温州当地冷库最低起租期一般在10天以上，经营户冷藏库存一般在10-30天，谨慎起见，假设按照年平均10-15天的周转周期进行计算，则现有水果交易需要冷库容量约1.03-1.54万吨（效益测算中达产年冷库正常负荷率为85%，即1.45万吨），基本可以消化新建冷库产能；另外考虑到市场改扩建后交易环境改善带来的交易量提升，以及未来几年交易规模的自然增长，再加上相邻的现代农贸城亦无配套的大型专业冷库及普通仓储设施，其商户的部分需求也将集中到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建的冷库上，因此，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的智能冷库及仓储配送中心产能消化的风险较低。

(4) 目前市场及周边停车资源极其紧张，基本可以自然消化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停车位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停车区域原设计车位约800多个，由于批发市场客户采购的交通工具以车辆为主，随着市场的发展和社会保有车辆的不断增长，现有停车区域已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目前市场每日进出车辆约4,000辆（不包括多次进出情况），停车场地多处于满载状态，车辆无法停驻场内时经常占用周边道路非停车区域，造成区域交通混乱，影响商户到货及客商采购车辆通行和效率，且交通隐患较大。另外与市场相邻的现代农贸城批发市场也已于2017年底开业，区域内车流日益增加，对停车资源的需求也更加迫切。本次改扩建项目在水果批发市场综合楼2、3层设计700个车位，考虑原有部分停车区域拆除，项目建成后市场实际车位数量约1,100个左右，在目前市场停车资源极度紧张的情况下，新增车位完全可以得到消化。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消化措施预测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5、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建设期限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现有场地上，建设期2年。

6、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4,914.41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1,013.25
1.1	建筑工程	15,529.20
1.2	安装工程	1,019.19
1.3	设备购置费用	3,709.46

1.4	室外工程	755.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4.76
3	预备费用	1,186.40
3.1	基本预备费	1,186.40
3.2	涨价预备费	0
4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总投资	24,914.41

7、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包括库容约1.7万吨的智能立体冷库一座、2万多平方米智能配送中心（综合楼4-5F）；另外还将增加钢结构水果车板交易区、水果批发交易区（综合楼1F），增加停车场地（综合楼2-3F，约700个停车位），从而大大提升目前市场的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缓解水果区交易场地和摊位以及停车场地紧张状态，优化业务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建成达效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17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49万元。

8、审批事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本项目已在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304-51-03-040398-000；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也已在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303040000008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现有农批市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态更加丰富，业务资源得到充实，同时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大大

增强，关联交易亦大幅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农批市场业务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独立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第450号文核准，于1997年9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25,705,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上市推荐费、上网费等4,295,000.00元）于1997年9月26日到账。截至2000年底，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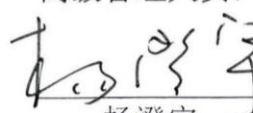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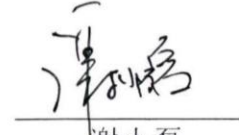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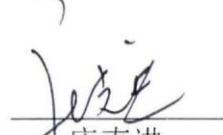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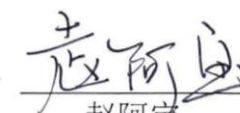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建军	 杨澄宇	 叶郁郁	 鲁贤
 王绍建	 厉小芳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全体监事：

 周前	 温兴群	 陈乐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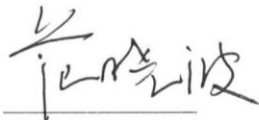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杨澄宇	 叶郁郁	 谢小磊	 庄克进
 戴元仁	 赵阿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范晓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护湘 牟海霞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签字）：
周健男

董事长（签字）：
薛峰



2019年2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签字）：



周健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薛峰



2019年 2 月 21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崇华 张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19 年 2 月 21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11 号、天健审（2018）6974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6145 号）、《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6141 号）、《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376 号）和 2015-2017 年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许红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三月 二十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霁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配股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五）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
- （六）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七）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联系人：谢小磊
联系电话：0577-88812155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郭护湘、牟海霞

联系电话：021-22169999